

机构编制重点法规 政策汇编

中共济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

目 录

1、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中发〔2019〕31号）	1
2、 “三定”规定制定和实施办法 （中办发〔2020〕38号）	14
3、 机构编制标准制定和实施办法（试行） （中编办发〔2022〕13号）	24
4、 山东省机构编制工作程序实施细则（试行） （鲁编〔2021〕74号）	32
5、 山东省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管理办法 （鲁编〔2021〕59号）	43
6、 山东省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办法 （鲁编〔2022〕24号）	54
7、 济宁市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管理办法 （济编〔2023〕6号）	65
8、 济宁市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办法 （济编〔2023〕6号）	76
9、 关于规范县（市、区）机构编制事项审核审批和备案工 作的通知 （济编办〔2022〕78号）	89
10、 山东省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管理使用办法 （鲁编办发〔2022〕7号）	93

11、济宁市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管理使用办法 （济编〔2020〕28号）	98
12、济宁市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管理使用办法实施细则 （济编办〔2022〕108号）	101
13、济宁市机构编制事项风险评估办法（试行） （济编办〔2020〕86号）	107
14、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 （中办发〔2020〕38号）	115
15、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处理和问责规则（试行） （中编委发〔2022〕4号）	127
16、关于加强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预防教育的指导意见 （中编委发〔2022〕6号）	136
17、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调查核实办法（试行） （中编办发〔2022〕294号）	141
18、关于进一步完善机构编制纳入巡视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 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 （鲁编办〔2022〕6号）	148
19、关于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纳入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协作配 合机制的实施办法 （济编办〔2022〕96号）	152
20、机构编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中编委发〔2020〕13号）	156
21、济宁市机构编制报告制度实施细则	

(济编〔2021〕1号)	159
22、机构编制信访举报受理办理工作规则 (中编办发〔2021〕174号)	164
23、山东省机构编制信访举报处理规则 (鲁编办〔2021〕189号)	172
24、济宁市机构编制信访举报受理办理工作暂行办法 (济编办〔2022〕97号)	182
25、机构编制管理评估办法(试行) (中编委发〔2021〕2号)	191
26、关于加强职能运行监管评估的意见 (鲁编〔2024〕21号)	200
27、关于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管理评估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济编〔2021〕94号)	206
28、济宁市市级机关职能运行监管实施办法(试行) (济编办〔2021〕152号)	217
29、济宁市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评估实施办法 (济编办〔2023〕40号)	224
30、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 第411号)	233
3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中编办发〔2014〕4号)	238
32、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检查办法 (鲁编办发〔2021〕11号)	263

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

中发〔2019〕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规范党和国家机构编制工作，巩固党治国理政的组织基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构编制工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以推进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为着力点，完善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提高效率效能，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制度和组织保障。

第三条 机构编制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管机构编制。坚持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机构编制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完善

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制度安排，有效实施党中央方针政策。

（二）坚持优化协同高效。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力求科学合理、权责一致，科学审慎设置党和国家机构，统筹谋划好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建设；力求有统有分、有主有次，理顺党的领导体系和政府治理体系、武装力量体系、群团工作体系之间的领导指挥关系，明确其他各个体系的职责定位，完善党和国家机构布局；力求履职到位、流程通畅，统筹干部和机构编制资源，提高各类组织机构贯彻落实党的决策部署的效率，构建运行顺畅、充满活力、令行禁止的工作体系。

（三）坚持机构编制刚性约束。贯彻编制就是法制的要求，机构编制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录（聘）用人员、配备干部、核拨人员经费等应当以机构编制为基本依据。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机构编制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切实把机构编制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加快完善机构编制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并有效实施，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

（四）坚持机构编制瘦身与健身相结合。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财政保障能力，管住管好用活机构编制，严控总量、统筹使用，科学增减，不断提升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妥善处理严控机构编制与满足发展需要之间的关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四条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各类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领导职数的配备和调整，适用本条例。

前款所称各类机关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

第二章 领导体制

第五条 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全国机构编制工作。党中央设立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作为党中央决策议事协调机构，在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建设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党和国家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研究提出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

（三）研究提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审定省级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地方各级机构改革工作。

（四）审定中央一级副部级以上各类机构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以下简称“三定”规定）。

（五）统一管理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的职能配置以及调

整工作，统筹协调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的职责分工。

（六）统一管理中央一级党政机关，中央一级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审批上述单位厅局级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垂直管理机构、双重领导并以部门领导为主的机构、派驻地方机构、我国驻外机构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七）审定地方行政编制总额、机构限额和职能配置的重要调整，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级行政机构的设置。

（八）研究提出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统一管理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以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审批地方厅局级事业单位的设置，指导协调地方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

（九）推进机构编制法治建设，研究完善党和国家机构编制法规制度。

（十）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党中央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重要决定，严肃机构编制纪律。

第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必须服从党中央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机构改革、体制机制、机构、职能、编制和领导职数等规定，确保中央令行禁止、政令畅通。

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机构编制工作。

地方各级党委设立机构编制委员会，管理本地区机构编制工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明确负责机构编制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乡镇、街道的机构编制事项由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管理。

第七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归口本级党委组织部门管理，根据授权和规定程序处理机构编制具体事宜。

第三章 动 议

第八条 机构编制工作动议应当根据党中央有关要求和工作需要，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提出。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由党中央启动。

地方各级党委可以提出本地区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动议，并组织力量对有关问题进行分析研判。重大事项和超出本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的事项应当按照规定向上级党委请示报告，上级党委同意后方可研究推进。地方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可以根据规定权限，对本地区相关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提出动议。

各部门党组（党委）可以动议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领导职数等事项调整，报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根据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可以由部门决定的事项，按

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机构编制工作的动议应当由党委（党组）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各地区各部门提出机构编制工作动议必须符合党中央有关改革精神和机构编制有关规定，应当充分论证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第四章 论 证

第十条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应当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组织论证。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应当有利于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形成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体系，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武装力量体系，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有利于推动各类组织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协调行动、增强合力。

第十一条 机构设置应当科学合理，具有比较完整且相对稳定的独立职能，能够与现有机构的职能协调衔接。

统筹党和国家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应当强化党的组织在同级组织中的领导地位，加强归口协调职能，统筹本系统本领域工作。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党的有关机构可以同职能相近、联系紧密

的其他部门统筹设置，实行合并设立或者合署办公。

地方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应当保证有效实施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涉及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的机构职能应当同中央基本对应。除中央有明确规定外，地方可以在规定限额内因地制宜设置机构和配置职能，严格规范设置各类派出机构。地方可以在规定权限范围内设置和调整事业单位。

第十二条 编制和领导职数配备应当符合党中央有关规定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适应党和国家事业、经济社会发展、机构履职需要。

编制配备应当符合编制种类、结构和总额等规定。领导职数配备应当符合领导职务名称、层级、数量等规定，领导职务名称应当与机构层级相符合。

第十三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研究论证机构编制事项时，应当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和合法合规性审查，重大问题应当进行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研究论证时应当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五章 审议决定

第十四条 审批机构编制事项应当按程序报批，严格遵守管理权限。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方案必

须报党中央审议批准。

各部门提出的机构编制事项申请，由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重大事项由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后报本级党委审批。需报上一级党委及其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的，按程序报批。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授权审批机构编制事项。

地方党政机构设置实行限额管理，各级机构限额由党中央统一规定。地方党委提出机构编制事项申请，报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重大事项由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后报本级党委审批。

地区或者部门专项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方案，由有相应机构编制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审议批准。超出本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的重大问题，党委（党组）在审议后应当向上一级党委请示报告，上一级党委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凡属机构编制重大问题，应当由党委（党组）或者机构编制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党组）和机构编制委员会审议机构编制议题的程序，应当符合党内法规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党委（党组）、机构编制委员会应当主要就以下内容对机构编制议题进行审议：

- （一）是否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 （二）是否符合党中央有关规定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国

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规定；

（三）是否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财政保障能力，能否有效解决实际问题；

（四）是否科学合理，充分考虑了除调整机构编制外的其他解决办法；

（五）是否对可能带来的问题和遇到的困难进行客观分析，并做好应对准备。

提请审议机构编制议题时，有关部门应当对照前款规定逐项作出说明。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的实施工作由党中央统一部署，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按照党中央要求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党委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研究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按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并对实施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十八条 经批准发布的各部门各单位“三定”规定、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等，是机构编制法定化的重要形式，具有权威性和严肃性，是各部门各单位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三定”规定的重大调整，应当报上级党委批准后实施。

第十九条 建立机构编制报告制度。下级党委应当向上级

党委报告机构编制管理情况。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等任务的情况，应当及时按程序报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在权限范围内能够解决的应当主动协调解决，超出权限的应当按程序请示，重大事项报党中央决定。

各部门应当定期向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报告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应当定期向本级党委报告机构编制管理情况，重要事项向上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条 各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职责划分规定在理解上有分歧的，应当主动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意见，报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审查。协商不一致的，应当提请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协调。

第二十一条 建立编制统筹调配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加强编制的统筹调配和动态调整，建立部门间、地区间编制动态调整机制。

第二十二条 充分发挥机构编制在管理全流程中的基础性作用，对编制使用实行实名管理，建立机构编制管理同组织人事、财政预算管理共享的信息平台。

第七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三条 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对本地区本部门

机构编制管理和监督负责。

第二十四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应当按照相应权限，对机构编制工作规定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纪违法行为，并按照规定向本级党委提出问责建议。

建立机构编制核查制度，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在本级党委一届任期内至少组织 1 次管理范围内的机构编制核查。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采用科学方法，对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效益进行客观评估，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机构编制管理、优化编制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机构编制工作情况和纪律要求执行情况应当纳入巡视巡察、党委督促检查、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监督范围，发挥监督合力。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和组织人事、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整改反馈等工作机制，必要时组成工作组，开展联合督查。

第二十六条 机构编制工作必须严格执行本条例的各项规定，严禁以下行为：

（一）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重大决策部署过程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搞变通、拖延改革或者逾期不执行、不报告；

（二）擅自设立、撤销、合并机构或者变更机构名称、规格、性质、职责权限，在限额外设置机构，变相增设机构或者提高机构规格；

（三）擅自增加编制种类、突破行政编制总额增加编制、改变编制使用范围、挤占挪用基层编制，擅自超编录（聘）用、调任、转任人员，挤占挪用财政资金、其他资金为超编人员安排经费，以虚报人员等方式占用编制并冒用财政资金；

（四）违规审批机构编制、核定领导职数，或者超职数、超规格配备领导干部；

（五）伪造、虚报、瞒报、拒报机构编制统计、实名信息和核查数据；

（六）实施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未经党中央授权，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地方机构设置。坚决制止和整治通过项目资金分配、督查考核、评比表彰、达标验收等方式干预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编制配备的行为。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得就机构编制事项作出具体规定，不得作为审批机构编制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有权采取通报批评、责令限期纠正、予以纠正等处理措施。对有关责任人，可以采取约谈、责令说明情况、下达告诫书等处理措施。

对违规超职数、超规格配备领导干部，违规超编录（聘）用、调任、转任人员，挤占挪用财政资金、其他资金为超编人员安排经费，以虚报人员等方式占用编制并冒用财政资金等行为，有关机关应当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和纠正。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及对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为查处和追责不力、问题整改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有关部门举报，受理机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编制工作，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起施行。

“三定”规定制定和实施办法

中发〔2020〕3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部门（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以下简称“三定”规定）的制定和实施，提高科学性、规范性和实效性，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定”规定的制定和实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巩固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成果，推进党的领导入法入规，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推动内设机构整合、业务融合，着力优化力量配备，不断提升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强化刚性约束，切实维护“三定”规定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第三条 县级以上党的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群团机关、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等“三定”规定的制定和实施，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经批准发布的部门（单位）“三定”规定，是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必须严格

执行。

第五条 中央部门（单位）“三定”规定的制定和实施，在党中央领导下，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统筹负责。地方部门（单位）“三定”规定的制定和实施，在本级党委领导下，由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统筹负责。

部门（单位）“三定”规定的制定和实施，涉及重大调整的，应当报上级党委批准。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授权和规定程序处理相关具体事宜。

第二章 启动和起草

第六条 机构改革期间，按照改革统一部署，集中开展“三定”规定制定或者修订工作。

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地方党委有关要求，对相关部门（单位）机构编制有重大调整的，应当适时制定或者修订“三定”规定。

第七条 制定“三定”规定，主要适用于组建或者重新组建的部门（单位）。

修订“三定”规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党中央对该领域体制机制已经作出明确部署或者机构有较大调整的；该领域改革方向比较明确，突出矛盾和主要问题已具备解决条件，修订时机成熟的；现行“三定”规定与部门（单位）实际职责履行、内设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配备等情况相比差

别较大，且修订符合党中央部署要求的；其他有必要修订的情形。

第八条 制定或者修订“三定”规定，由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提出并经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评估，或者由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直接提出，报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后启动。

党中央以及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党委及其机构编制委员会可以直接决定启动“三定”规定的制定或者修订工作。

第九条 部门（单位）“三定”规定的制定或者修订，涉及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事项，党中央集中统一管理的事项，以及其他必须由党中央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报党中央批准后方可启动。

部门（单位）“三定”规定的制定或者修订，涉及下列重大调整，应当报上级党委批准后方可启动：需要对上级党委统一要求作出调整的；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且无明文规定，需要先行先试、出台创新性重大改革措施的；重大职责调整涉及跨领域、跨行业、跨层级的；涉及重点领域、敏感特殊领域机构调整的。

部门（单位）“三定”规定的制定或者修订涉及的重大调整，不属于上一级党委批准权限范围内的，应当逐级报请至有审批权限的党委批准后方可启动。

第十条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拟订“三定”规定

制定或者修订的相关要求，按照程序报批后，提供给需要制定或者修订“三定”规定的部门（单位）。

需要制定或者修订“三定”规定的部门（单位）根据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的相关要求，起草“三定”规定草案初稿。

第十一条 “三定”规定草案初稿应当使用条款形式表述，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部门（单位）的名称、设立依据、隶属关系、机构性质和规格等；

（二）部门（单位）的主要职责；

（三）内设机构的名称和职责；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五）“三定”规定的解释、调整、施行日期等；

（六）其他需要专门明确的事项。

第十二条 “三定”规定草案初稿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体现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确保政令畅通。

（二）机构名称、性质、规格、隶属关系等表述规范。

（三）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机构改革方案等确定主要职责。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临时性事项、阶段性任务不得作为确定主要职责的依据。属于党委和政府职能范围、未授权部门（单位）行使的职责，不得作为部门（单位）的主要职责。承担（决策）议事协调机构

日常工作职责的，应当予以明确。

（四）按照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的要求，对需要明确和其他部门（单位）具体职责分工的，应当予以明确。

（五）需要制定权责清单的部门（单位），应当明确根据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等编制并动态调整权责清单，优化行政程序，规范权力运行，列明部门责任。

（六）内设机构的名称规范、简洁、明晰，其排序与本部门（单位）的主要职责表述顺序基本对应。内设机构的职责严格限定在部门（单位）主要职责范围内，不得超出部门（单位）主要职责或者派生新的职责。

（七）明确部门（单位）机关人员编制数，领导职数、内设机构领导职数，以及经批准可以设立的专业技术领导职数、机关专职党务领导职数等。领导职数应当在机关人员编制数内按照有关规定核定。

第十三条 “三定”规定的起草部门（单位），应当就“三定”规定草案初稿中涉及其他部门（单位）工作范围的事项，主动与有关部门（单位）协商一致。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报送“三定”规定草案初稿时说明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三定”规定草案初稿应当由部门（单位）党组（党委）集体讨论决定。新组建部门（单位）尚未成立党组（党委）的，由本级党委指定的组建筹备班子集体讨论

决定。有主管部门的，应当报经主管部门党组（党委）审议。

第三章 审核和协调

第十五条 “三定”规定草案初稿形成后，报送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 （一）是否符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要求；
- （二）是否符合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 （三）是否符合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向和原则；
- （四）是否符合优化协同高效原则；
- （五）是否符合有关机构编制政策规定；
- （六）是否符合部门间职责分工明确、避免职责交叉的要求；
- （七）是否符合制定或者修订“三定”规定的相关要求；
- （八）是否符合机构编制用语规范。

第十六条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三定”规定草案初稿认为存在问题的，可以予以修改，也可以向起草部门（单位）提出修改意见。

起草部门（单位）应当根据修改意见对“三定”规定草案初稿进行修改，并及时将修改后的“三定”规定草案稿，报送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七条 部门（单位）“三定”规定草案稿由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征求相关方面意见。征求意见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 与该部门(单位)存在职责分工和业务联系的部门(单位);存在归口领导、归口管理、代管或者指导工作等关系的,应当征求领导、管理、代管或者指导部门的意见。

(二) 党委组织部门。

(三) 其他需要征求意见的部门。

第十八条 征求意见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三定”规定草案稿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的,经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征求意见的形式和范围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将各方意见反馈起草部门(单位)。起草部门(单位)应当汇总分析各方意见,存在分歧的,起草部门(单位)应当主动协商,力争达成一致。承担归口协调职能的部门,应当积极统筹本系统本领域工作。协商不一致的,应当提请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协调。

第四章 审定和发布

第二十条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将“三定”规定草案报请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同时报送“三定”规定草案审核意见。审核意见应当包括“三定”规定草案的形成过程、征求意见情况、制定依据、与有关部门(单位)协商协调情况、主要内容和审核具体意见等。

第二十一条 报请审定的“三定”规定草案中,涉及需

要向上级请示或者上级批准的事项，应当事前请示，并在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后，报上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或者由上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授权其办公室批准。

第二十二条 经审定批准的部门（单位）“三定”规定，原则上以党委办公厅（室）文件形式印发，或者党委办公厅（室）、政府办公厅（室）联合发文。

第二十三条 “三定”规定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备案、公开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执行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部门（单位）应当按照“三定”规定履行职责，不得越位、缺位、错位；录（聘）用人员、配备干部、核拨人员经费，应当以“三定”规定确定的机构、编制和领导职数为基本依据，不得擅自增设机构、变相增设机构或者提高机构规格、挤占挪用基层编制、在机构加挂牌子、自行设置领导职务名称或者提高领导职务层级、擅自设置职务序列、超编进人、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等。未经批准，部门（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的主要职责不得委托或者授权所属事业单位承担。

第二十五条 部门（单位）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人员编制以及与其他部门（单位）职责分工等调整，由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程序办理，具体程序由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确定。

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部门（单位）的机构编制调整和职责分工协调意见，是“三定”规定的重要补充，应当严格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三定”规定由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或者承担解释具体工作。

第二十七条 部门（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相关要求，制定落实“三定”规定的具体方案。具体方案不得同“三定”规定相抵触，不得变更“三定”规定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不得超出“三定”规定范围履行职责、设置机构和配备人员。

部门（单位）制定的落实“三定”规定具体方案，应当报送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对于不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的内容，由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责成其纠正。

第二十八条 部门（单位）“三定”规定执行情况评估和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双重领导并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由上级派出或者统一管理人财物等的部门（单位），其“三定”规定的制定和实施，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其领导体制确定。

第三十条 党中央以及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党委及其机构编制委员会明确其他机关、部门（单位）需

要制定“三定”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制定部门（单位）所属单位“三定”规定的，可以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机构编制标准制定和实施办法（试行）

中编办发〔2022〕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构编制标准制定和实施，提高机构编制管理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机构编制标准制定和实施，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优化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编制配备，构建内容科学、程序严密、系统完备、动态调整的机构编制标准体系。

第三条 机构编制标准是机构编制管理活动中共同遵守和反复使用的准则依据和控制基准，是机构编制法规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机构编制标准主要包括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在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等方面的定性标准、定额标准、比例标准、幅度标准等。

机构编制标准，按发布形式分为专项标准和其他法规、规范性文件中的标准性规定；按适用范围分为全国性标准和地方性标准。

第四条 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专项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党政机关，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机构编制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条 机构编制标准制定和实施，应当符合机构改革方向和管理创新发展要求，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坚持党管机构编制；
- （二）依规依法、刚性约束；
- （三）整体规划、突出重点；
- （四）严控总量、动态调整；
- （五）科学合理、便于操作；
- （六）积极稳妥、分步推进。

第六条 中央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根据授权和有关规定，统筹负责全国性机构编制标准制定和实施工作。

省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负责全国性机构编制标准在本地区的贯彻落实工作，根据权限负责本地区机构编制标准制定和实施工作。

第七条 制定机构编制标准应当科学编制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突出重点，统筹推进。

第二章 权 限

第八条 中央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以下机构编制标准：

(一) 党政机关机构编制标准;

(二) 管理权限在中央, 或者在全国普遍设立、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较高、需要统一规范的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

第九条 省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以下机构编制标准:

(一) 全国性机构编制标准在本地区的实施办法;

(二) 管理权限在本级, 在本地区普遍设立的公益性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

省以下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制定机构编制标准, 由省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负责统筹。

第十条 机构编制专项标准一般使用标准、办法等名称。

第十一条 全国性机构编制标准明确要求制定实施办法的, 应当及时制定; 没有要求的, 一般不再制定。

下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制定实施办法、标准, 不得同上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相抵触。

第三章 启动和起草

第十二条 机构编制标准制定可由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直接启动, 或者由相关部门提出建议,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研究论证后启动。

第十三条 机构编制标准草案一般由机构编制管理部

门起草，或者由机构编制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

第十四条 起草机构编制标准应当制定工作方案，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

第十五条 制定机构编制标准的领域，一般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相关机构在全国或者一定地域范围内普遍设立；
- （二）具有标准化属性；
- （三）机构职责边界明确；
- （四）机构设置、编制核定的指标参数可量化且相对稳定。

第十六条 起草机构编制标准，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一）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二）机构所承担的职能；
- （三）自然条件、交通状况等地区差异；
- （四）经济发展状况和财政承受能力；
- （五）服务人口、地域范围；
- （六）其他应当考虑的因素。

第十七条 机构编制标准草案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名称；
- （二）制定目的和依据；
- （三）基本原则；
- （四）适用范围；
- （五）机构职能、机构设置、编制核算、领导职数中的

一个或者多个方面的具体规范；

（六）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

（七）解释机关；

（八）施行日期。

第十八条 机构编制标准草案对同一事项作出与现行机构编制标准不一致规定的，应当在草案中作出废止或者如何适用现行机构编制标准的规定，并在起草说明中对相关情况和理由进行阐述。

第十九条 机构编制标准草案形成后，应当征求以下部门意见：

（一）本级党委组织部门；

（二）本级行业主管部门；

（三）下一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

（四）其他需要征求意见的部门。

第二十条 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座谈会、访谈等形式。

机构编制标准草案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的，征求意见的形式和范围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审议和发布

第二十一条 机构编制标准草案由本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按程序审议。审议内容主要包括：

（一）是否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二) 是否与其他领域党内法规相衔接, 是否同有关法律法规衔接协调, 是否注重机构编制各项法规制度的统筹衔接;

(三) 是否符合优化协同高效原则和改革创新要求;

(四) 是否符合职能转变方向;

(五) 是否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以及对部门所提意见的采纳情况;

(六) 是否符合制定权限、程序和规范表述要求等。

第二十二条 全国性机构编制标准由中央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按程序报批后, 以中央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文件形式印发, 或者以中央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有关部门联合发文形式印发。

地方性机构编制标准由本级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按程序报批后, 以地方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文件形式印发, 或者以地方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有关部门联合发文形式印发。

第二十三条 机构编制标准原则上实行全国统一编码, 由中央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各地各部门不得擅自变更编码。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实际工作迫切需要但尚不完全成熟的机构编制标准, 可以先试行。试行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 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决定废止或者完善后重新发布。

第二十五条 机构编制标准合法合规性审查、备案等事项,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执行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机构编制标准是职能配置、机构设置、编制配备、领导职数核定等方面的基本依据。不得超标准设置机构、核定编制和领导职数。

除机构编制专项标准和标准性规定外，其他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不得就机构编制标准作出具体规定，不得作为审批机构编制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全国性机构编制标准由中央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地方性机构编制标准由制定标准的地方机构编制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应当适时开展机构编制标准清理工作。根据清理情况，作出修改、废止、宣布失效等决定。

第二十九条 机构编制标准的评估和监督检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对发现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推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工作的意见》（中央编办发〔2011〕63号）所附的《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制定基本规范（试行）》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不再适用。

山东省机构编制工作程序实施细则（试行）

鲁编〔2021〕7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动机构编制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定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关于动议、论证、审议决定、组织实施四个环节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机构编制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全省机构改革，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三定”规定制定、调整，各类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领导职数的配备和调整，适用本程序。其他机构编制事项，按有关规定执行。

前款所称各类机关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以下简称部门）；事业单位包括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部门（单位）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

第二章 动 议

第三条 机构编制工作动议必须符合党中央有关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提出，一般包括以下情形：

- (一) 党中央或上级党委有明确要求的;
- (二) 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需要进行相应配套改革的;
- (三) 本地区或本部门机构职能体系运行与形势任务明显不适应不协调, 需要及时调整解决的;
- (四) 人民群众、所辖地区反映强烈的;
- (五)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启动的。

第四条 党中央启动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后, 各级各部门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 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具体工作方案, 开展调查研究等工作。

第五条 各级党委可以按党中央规定, 依法提出本地区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 以及部门(单位)设立、撤销、合并、变更等事项动议, 并组织力量对有关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实施重大改革措施、重大体制变动、重大机构调整或者涉及特殊敏感问题等机构编制重大事项, 以及超出本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的事项, 应当按照规定向上级党委请示报告, 上级党委同意后方可研究推进。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可以根据规定权限, 对本地区有关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部门(单位)机构编制具体事项调整等提出动议。

第六条 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可以动议本部门(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领导职数调整等事项。

各部门党组（党委）根据机构编制有关规定，可以在批准的总额内，将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分解到内设机构，报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制定或者修订部门“三定”规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可由各级党委及其机构编制委员会直接决定启动；也可由相关部门（单位）按规定程序提出并经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评估，或者由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报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后启动。

第八条 各地区权限内的行业体制改革可由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研究并提出动议，涉及机构编制调整的应当报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第九条 机构编制工作动议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党组）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在决定前，应当与上级或者同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进行沟通。

机构编制工作动议应当分析研判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涉及部门间职责划分、隶属关系调整等事项的，除中央有明确要求或因保密要求的，应当先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第十条 各级各部门（单位）机构编制动议事项有关请示事宜，应当符合公文办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下列名义行文：

（一）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不设党组（党委）的以部门（单位）名义行文。其中，省政府部门管理机构正

副职领导职数的调整，由主管部门党组行文；需报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的其他重大机构编制事项，由部门管理机构党组报主管部门党组同意后，以部门管理机构党组名义行文。

（二）各级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其中，经报同级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事业类机构编制事项、总额内跨层级调整地方行政编制、为接收安置军转干部增加行政编制等可以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名义行文，请示中注明报经同级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事业单位冠“中国”等字头事项的审批，由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提出请示，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按程序报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使用“山东”等字头的，应当逐级报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按程序报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

机构编制请示事项，按照报文主体相应进行批复。

第十一条 机构编制事项请示文件应当做到理由充分、依据清楚、意见明确，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对管理体制、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等事项调整的建议；

（二）调整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四）会议纪要或相关内容；

（五）风险评估报告等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章 论 证

第十二条 中央对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做出决策部署后，省委按照有关要求组织论证全省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方案。

设区的市、县（市、区）党委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委工作要求，组织论证本级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调整和职责调整的实施方案。

第十三条 地方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应重点论证以下内容：

（一）是否有利于保证有效实施党中央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

（二）涉及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和国家法制统一、政令统一、市场统一的机构职能是否同中央基本对应；

（三）是否有利于形成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体系，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

（四）是否有利于推动各类组织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协调行动、增强合力；

（五）是否在规定限额内因地制宜设置机构和配置职能。

第十四条 各级部门“三定”规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制定、调整，在本级党委统一领导下研究论证，由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统筹负责。重点论证以下内容：

(一) 是否符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要求;

(二) 机构名称、性质、规格、隶属关系等表述是否规范;

(三) 主要职责是否符合中央决策部署和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机构改革方案等;

(四) 是否按照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的要求,明确和其他部门(单位)的具体职责分工;

(五) 内设机构的名称是否规范、简洁、明晰,其职责是否严格限定在部门(单位)主要职责范围内;

(六) 部门(单位)人员编制数、领导职数,以及经批准可以设立的专业技术领导职数、机关党组织领导职数等,是否符合机构编制政策规定。

第十五条 各级部门(单位)机构编制调整事项的研究论证,在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重点论证以下内容:

(一) 机构职能运行中是否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不适应不协调;是否对应新增职责,或随着形势发展变化,相关职责对应工作任务有较大增加;是否能够通过调整解决实际问题;是否存在其他解决办法。

(二) 调整后的机构设置、编制和领导职数配备是否符合党中央有关规定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是否适应党和国家事业、经济社会发展、机构履职需

要；是否符合制度创新、流程再造要求，有利于优化部门内部决策、执行、监督的权力体系。

（三）编制配备是否符合编制种类、结构和总额等规定，是否有利于发挥编制资源使用效益。

（四）领导职数配备是否符合领导职务名称、层级、数量等规定。

行业体制改革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论证。其中涉及的机构编制调整事项，按照上述规定研究论证。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研究论证机构编制事项，应当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和合法合规性审查，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研究论证主要采取以下形式：

- （一）个别访谈；
- （二）实地调研；
- （三）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 （四）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 （五）问卷调查；
- （六）其他方式。

各级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可区分不同事项，结合实际选择适宜的方式进行研究论证。

第十七条 党中央和省委有明确意见，有明确机构编制标准，或列入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备案管理范围的事项，可适当简化论证内容、压缩论证周期。未履行相关程序或者经论证发现不宜推进、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事项，不得进入审

议决定程序。

第四章 审议决定

第十八条 审批机构编制事项应当按程序报批，严格遵守管理权限。

机构改革方案、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方案必须报上一级党委审议批准。

各部门“三定”规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制定、调整，以及机构、编制、领导职数的配备和调整等机构编制事项，由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重大事项由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后报本级党委审批。需报上一级党委及其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的，按程序报批。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授权审批机构编制事项。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归口组织部门管理规定，提请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有关事项前，应当报本级党委组织部主要负责同志或部务会审议同意。

第十九条 凡属机构编制重大问题，应当由党委或机构编制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一般采取会议审议的形式。会议审议的程序，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和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工作规则，一般按下列步骤进行：

（一）汇报方就审议的机构编制事项进行说明；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 形成决定。

对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当暂缓决定。

第二十条 各级党委和机构编制委员会应当主要就以下内容对机构编制议题进行审议：

(一) 是否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二) 是否符合党中央有关规定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规定；

(三) 是否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财政保障能力，有效解决实际问题；

(四) 是否科学合理，充分考虑除调整机构编制外的其他解决办法；

(五) 是否对可能带来的问题和遇到的困难进行客观分析，并做好应对准备。

提请审议机构编制议题时，有关部门应当对照前款规定逐项作出说明。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各级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方案，报经上级党委批准后，由本级党委负责组织实施，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做好具体工作。一般按下列步骤进行：

(一) 拟订实施方案；

(二) 进行动员部署;

(三) 制定印发组织人事、资产财务、档案交接等配套政策;

(四) 按权限做好新组建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配备、人员转隶、机构挂牌等工作;部门(单位)设立、变更、撤销时,应当及时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关登记事项;

(五) 制定印发部门“三定”规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并做好组织落实。

(六) 开展评估验收。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发布的各部门“三定”规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和机构编制事项调整文件,由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各部门(单位)应当据此履行职责,职能部门据此录(聘)用人员、配备干部、核拨经费。

第二十三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通过评估、跟踪问效、监督检查、职能运行监管等方式,督促部门“三定”规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和机构编制调整事项落实,提高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

其中,机构编制管理评估分为机构编制申请事项评估、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评估、机构编制使用效益评估,可采取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问卷调查、调阅材料、数据分析等方式进行。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机构编制管理、优化编制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下级党委应当向上级党委报告机构编制管理情况。各部门（单位）应当定期向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报告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情况。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应当定期向本级党委报告机构编制管理情况，重要事项向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管理办法

鲁编〔2021〕5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规范全省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和有关中央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管理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党管机构编制、优化协同高效、机构编制刚性约束、机构编制瘦身与健身相结合原则，持续完善全省各级党政群机关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提高效率效能，为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第三条 全省各级党政群机关的职能配置和机构、编制、领导职数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党政群机关，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

本办法所称党政部门，包括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及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各级政府工作部门、省政府部门管理机构。

第四条 各级党委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本地区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工作。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在党委的领导下，管理本地区机构编制工作。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机构编制委员会日常工作，归口党委组织部门管理，根据授权和规定程序处理机构编制具体事宜。

党政群机关党组（党委）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本机关机构编制工作。

乡镇（街道）的机构编制事项由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管理。

第五条 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机构编制事项应当专项请示，由同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按规定权限和程序专项办理。各级党政群机关不得以调研报告、工作汇报、领导批示代替专项请示。

除专项机构编制法规外，各级党政群机关在拟订政府规章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起草领导讲话时，不得就机构编制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第六条 党政群机关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编制调整应当履行动议、论证、审议决定、组织实施等基本程序，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七条 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按照党中央的统一部署要求组织实施。

第二章 职能配置

第八条 党政群机关职能配置和调整，应当以有关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和民主党派、群众团体章程为主要依据。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确需多个部门共同承担的职责，应当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分清主办、协办关系。

第九条 党政群机关职能配置通过“三定”规定（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确。职能调整由本级党委或者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按程序研究确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对党政群机关职能进行调整：

- （一）法定依据调整变化的；
- （二）职责交叉或者需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的；
- （三）管理事项或者管理权限调整变化的；
- （四）其他需要调整的情形。

第十一条 党政群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职责划分规定在理解上有分歧的，应当主动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意见，报同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协商不一致的，应当提请同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和权限协调解决。

第十二条 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完善职责任务清单、权责清单、职责边界清单，提升履职效能。设区的市、县（市、区）政府应当完善县乡“属地管理”事项清单，落实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建立乡呼县应、上下联动工作机制。

第三章 机构设置

第十三条 党政部门设置应当科学合理，具有比较完整且相对稳定的独立职能，能够与现有机构的职能协调衔接。党政部门设置应当符合机构限额管理规定，在一届党委、政府任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第十四条 党政部门的机构名称和规格应当规范统一，符合下列要求：

（一）省级党政部门一般称部、委员会、厅、局、办公室，规格为正厅级或副厅级。

（二）设区的市党政部门一般称部、委员会、局、办公室，规格为正处级。

（三）县（市、区）党政部门一般称部、委员会、局、办公室，规格为正科级。

副省级城市及其市辖区党政部门的机构规格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从严规范管理合署办公机构、挂牌机构、临时机构和派出机构。党政部门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的，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挂牌机构不得设为实体机构。临时机构在阶段性、临时性任务完成后应当及时撤销。

第十六条 党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效能的原则综合设置内设机构，数量原则上不多于上一级业务部门。内设机构 10 个以下的，综合性机构一般不多于 2 个；内设机构 10 个及以上的，综合性机构占比不多于 30%。

第十七条 党政部门内设机构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省级党政部门内设机构一般称处、室，规格为处级，一般不设置5人以下的内设机构；

（二）设区的市党政部门内设机构一般称科、室，规格为科级，一般不设置3人以下的内设机构；

（三）县（市、区）党政部门内设机构一般称股、室。

副省级城市及其市辖区党政部门内设机构设置按中央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派出机关（派出机构），规格一般不高于本级党政部门。派出机关（派出机构）内设机构实行综合设置，规格一般不高于本级党政部门内设机构。

党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派出机构，其规格一般不高于内设机构。

第十九条 人大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机构设置按照党中央有关规定和国家法律或者有关章程执行，其内设机构、派出机构设置参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执行。

第二十条 严格控制议事协调机构设立。牵头部门能够协调，相关职责已明确由有关部门承担，或者可以交由现有议事协调机构承担的，一律不再新设议事协调机构；为办理一定时期内某项特定工作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应当明确撤销的条件和期限。

议事协调机构一般不单设实体性办事机构，不单独核定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日常工作由牵头部门承担。

未经本级党委、政府同意，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不得刻制印章，不得向下级党委、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

第四章 编制和领导职数管理

第二十一条 编制和领导职数应当依法依规配备，适应党和国家事业、经济社会发展、机构履职需要。

第二十二条 编制配备应当符合编制种类、结构和总额等规定。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应当根据党政群机关的职责任务，科学合理核定编制。

第二十三条 编制管理实行总量控制、动态调整。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应当贯彻“严控总量、统筹使用、有减有增、动态平衡、保证重点、服务发展”的思路，推动编制资源向重点领域和基层倾斜。各部门应当坚持管理创新、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编制资源使用效益。

跨层级跨系统调整行政编制，由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省委书记、副书记、常委，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专职常委（供给关系在党政群机关的），省长、副省长，省政协主席、副主席、专职常委（供给关系在党政群机关的），及按规定配备的秘书，在有关部门单列编制。

第二十五条 党政群机关一般不核定工勤人员编制，现有工勤人员编制只减不增。

第二十六条 党政群机关领导职务的名称和设置范围，依据法律法规，党中央、国务院、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规定以及中央组织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确定。

领导职务的名称应当与机构名称、机构规格相对应，领导职务的层次应当与机构规格相一致。

第二十七条 党政群机关领导职务数量应当与机构性质、职责任务、管理幅度、编制规模相适应。

省级党政部门的部门领导职数一般不超过4名，部门管理机构的部门领导职数一般不超过3名；设区的市、县（市、区）党政部门的部门领导职数一般不超过3名。职责任务重、管理幅度宽的，省和设区的市党政部门可增加1-2名部门领导职数，县（市、区）党政部门可增加1名部门领导职数。设区的市、县（市、区）增配部门领导职数的党政部门数量，不得超过同级机构限额的三分之一。

省级党政部门内设机构领导职数一般为2名，一个部门内设机构领导职数原则上平均不超过2.8名。副省级城市党政部门内设机构领导职数参照省级标准执行；其他设区的市党政部门内设机构领导职数一般为1-2名，一个部门内设机构领导职数平均不超过1.8名。县（市、区）党政部门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根据工作需要核定。

党委、政府派出机关（派出机构）的领导职数一般不多

于同级党政部门。

人大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的领导职数，按照中央和省委有关规定执行，可参照同级党政部门设置。

第二十八条 党政群机关领导干部兼职根据工作需要从严控制，可兼可不兼的一律不兼。党政部门的领导正职由同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兼任的，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按同级党政部门正职配备。

第二十九条 党政群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基层党组织。设立机关党委的，机关党委书记一般由本部门党员负责人担任，不单独核定领导职数，可核定专职副书记职数1名，按内设机构正职配备；党建任务重的，可在核定的领导职数内，按内设机构副职配备副书记。设立机关纪委的，核定机关纪委书记职数1名，按内设机构副职配备。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在党政群机关设立的基层组织，一般不核定领导职数，由机关人员兼职负责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 省级党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在上一级业务部门设置的同类专业技术性领导职务范围内，参照设置1名相应职务，按内设机构正职配备。副省级城市党政部门专业技术性领导职务可参照省级设置，其他设区的市和县（市、区）党政部门一般不设专业技术性领导职务。

第三十一条 充分发挥机构编制在管理全流程中的基

基础性作用，对编制使用实行实名管理，做到实际配备人员与编制相对应，实现机构编制管理同组织人事、财政预算管理的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对本地区、本部门机构编制监督负责。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按照相应权限，对机构编制工作规定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纪违法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本级党委提出问责建议。

第三十三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通过专项检查、联合督查和受理社会举报等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整改反馈等工作机制。

第三十四条 建立机构编制工作定期报告制度。各级党政群机关应当定期向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报告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情况。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应当定期向本级党委报告机构编制管理情况，重要事项向上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五条 建立机构编制工作评估制度。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采取科学方法，对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效益、党政群机关职能运行情况进行客观评估，或者委

托第三方进行评估。

第三十六条 机构编制监督检查结果作为改进机构编制管理、优化编制资源配置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机构编制工作严禁以下行为：

（一）在贯彻落实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重大决策部署过程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搞变通、拖延改革或者逾期不执行、不报告；

（二）擅自设立、撤销、合并机构或者变更机构名称、规格、性质、职责权限，在限额外设置机构，变相增设机构或者提高机构规格，擅自加挂牌子；

（三）擅自增加编制种类、突破行政编制总额增加编制、改变编制使用范围、挤占挪用基层编制，擅自超编录（聘）用、调任、转任人员，挤占挪用财政资金、其他资金为超编人员安排经费，以虚报人员等方式占用编制并冒用财政资金；

（四）违规审批机构编制、核定领导职数，超职数、超规格配备领导干部，或者自行设置领导职务名称；

（五）伪造、虚报、瞒报、拒报机构编制统计、实名信息和核查数据；

（六）通过项目资金分配、督查考核、评比表彰、达标验收等方式干预下级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编制配备；

（七）实施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各级机构编制委

员会有权采取通报批评、责令限期纠正、予以纠正等处理措施。对有关责任人，可以采取约谈、责令说明情况、下达告诫书等处理措施。

对违规超职数、超规格配备领导干部，违规超编录（聘）用、调任、转任人员，挤占挪用财政资金、其他资金为超编人员安排经费，以虚报人员等方式占用编制并冒用财政资金等行为，有关机关应当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和纠正。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对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为查处和追责不力、问题整改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办法（试行）》（鲁编〔2016〕10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领导职数管理的实施意见》（鲁编办发〔2017〕8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办法

鲁编〔2022〕2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加强事业编制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管机构编制，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实行瘦身与健身相结合，严控总量、统筹使用、有增有减、动态平衡、保证重点、服务发展；坚持改革创新，适应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要求，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下列事业单位：

- （一）各级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
- （二）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所属事业单位；
- （三）各级纳入机构编制管理范围的企业所属事业单位。

第四条 充分发挥机构编制在管理全流程中的基础性

作用。按照规定设置的事业单位和核定的事业编制，是设置岗位、录（聘）用人员、配备干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核拨人员经费、办理法人登记等事项的基本依据。

第二章 管理权限和程序

第五条 各级党委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本地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在同级党委领导下，管理本地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机构编制委员会日常工作，归口党委组织部门管理，根据授权和规定程序处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具体事宜。

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本部门（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

乡镇、街道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由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管理。

第六条 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职能配置、编制调整应当履行动议、论证、审议决定、组织实施等基本程序，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

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事项，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应当书面批复，并抄送相关部门。

第七条 厅级事业单位的设置和调整，由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报中央编办审批。

处级（副省级城市副局级）事业单位（含处级内设机构）

的设置和调整，由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审核报批。

科级及以下事业单位(含科级内设机构)的设置和调整，由市县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审核报批。

第八条 机构编制事项应当专项申请，由同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专项办理。各部门(单位)不得以调研报告、工作汇报、领导批示等代替专项申请。

除专项机构编制法规外，各部门(单位)在拟订政府规章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划、起草领导讲话时，不得就事业单位机构设置、职能配置、编制配备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第九条 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主要实行审批制管理，高等学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中等职业学校、公办幼儿园等，可以按照规定实行审批管理与备案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

第十条 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或者“三定”规定。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和“三定”规定的制定实施，在本级党委领导下，由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统筹负责。

经批准发布的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和“三定”规定，是事业单位职责权限、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必须严格执行。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

按照党中央的统一部署、省委工作要求组织实施。

第三章 机构管理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机构管理包括下列事项：

- （一）事业单位的设立、合并、分设或者撤销；
- （二）事业单位举办单位、经费来源的确定或者调整；
- （三）事业单位机构名称、类型、规格、隶属关系、职责任务以及内设机构的确定或者调整。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的设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党中央有关规定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法律法规，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
- （二）具备比较完整且相对稳定的独立职能；
- （三）有规范的机构名称、明确的经费来源；
- （四）有资质要求的，应当具备取得相应资质的条件。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名称应当规范、准确，与其承担的职责任务相一致，一般称院、校、馆、所、台、站、社、团、中心等，原则上不得称厅、局、委员会、办公室、公司、集团、协会、学会等，可以按照规定冠地域名称或者举办单位名称，确需冠以“山东、齐鲁”等字样的，应当按照程序严格审批。严格控制加挂牌子。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根据职责任务、服务对象和资源配置方式等，分为公益一类和公益二类。不再设立承担行政职能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职责任务是事业单位开展工作的主要依据。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的要求，突出公益属性，明确事业单位承担的主要职责。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举办单位不得将行政职能交由事业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机构规格根据党中央有关规定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机构编制管理相关政策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规格一般不得高于同级党政工作部门的规格，部门（单位）所属事业单位的规格一般不得高于其举办单位内设机构的规格。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根据职责任务、编制数量等因素，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综合设置内设机构，原则上省级不设置5名编制以下的内设机构，市、县（市、区）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应当优化整合、精干设置。事业单位内设机构10个以下的，综合管理机构一般不多于2个；内设机构10个及以上的，综合管理机构占比不多于30%。

高等学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可以按照规定自主设置内设机构，实行备案管理。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经费来源，按照以事定费的原则确定并予以动态调整。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由财政提供相应经费保障；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的经费来源为财政补贴，由财政给予经费补助或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支持。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办单位应当

申请调整：

- （一）加挂牌子；
- （二）变更机构名称、类型、举办单位、规格、职责任务、经费来源、内设机构、编制数额、编制结构、领导职数；
- （三）需要合并或者分设的；
- （四）其他需要调整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办单位应当申请撤销：

- （一）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有关政策规定应当予以撤销的；
- （二）举办单位决定不再保留的；
- （三）职责任务已完成或者履行职责的依据已不存在的；
- （四）机构性质改变不再作为事业单位的；
- （五）合并或者分设后原事业单位不再保留的；
- （六）经批准成立后 12 个月内未组建、未履行职责任务、未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
- （七）其他原因不再保留的。

第二十二条 设立、变更、撤销或者合并事业单位，举办单位应当向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包括理由、职责任务和编制调整的建议。

举办单位不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提出调整或者撤销事业单位申请的，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根

据工作需要可以直接调整或者撤销事业单位。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经批准设立、变更、撤销或者合并后，举办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相关手续和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第四章 编制管理

第二十四条 事业编制实行总量管理。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应当在事业编制总量内，按照权限对本地区的事业编制进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对公益一类和尚未明确编制标准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实行编制审批制管理；对已明确编制标准的高等学校、公立医院、中等职业学校、公办幼儿园等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可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

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实行县（市、区）域内总量控制、单列管理、动态调整。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编制管理事项包括事业编制（含人员控制总量，下同）数额、编制结构、领导职数的核定和调整。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编制核定应当符合党中央有关规定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应当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适应经济社会水平和财政保障能力，适应事业单位履职要求。

事业单位编制核定有标准的，依据颁布的机构编制标准核定。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编制分为管理人员编制、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和工勤技能人员编制，编制结构应当根据事业单位职责任务和行业特点确定。严格控制工勤技能人员编制规模。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领导职数（含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核定根据其职责任务、编制数额等从严核定。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编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及事业单位职责任务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按照规定开展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效益评估，加强评估结果应用，作为动态调整依据。对职能弱化、工作任务不足的事业单位，应当核减编制；对合并、分设的事业单位，应当重新核定编制；对批准撤销的事业单位，应当收回编制。

第三十一条 加大事业单位编制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统筹使用力度，保障重点民生事项和服务国家战略任务，提高编制资源使用效益。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增加编制的，按照党中央关于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核增事业编制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事业编制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完善机构

编制管理同组织人事、财政预算管理共享的信息平台。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在用编进人计划内，依据相关手续及时办理进人入编、减人出编手续，提高编制使用效益。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各级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对本地区、本部门（单位）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和监督负责。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根据授权和规定程序，对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规定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纪违法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本级党委提出问责建议。

第三十五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通过专项检查、联合督查和受理社会举报等方式对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和组织人事、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整改反馈等工作机制，必要时组成工作组，开展联合督查。

第三十六条 畅通群众监督渠道。事业单位按照办事公开要求和保密制度规定，公开有关机构编制信息，接受监督。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职责处理群众信访举报反映的问题。

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严禁以下行为：

（一）擅自设立、撤销、合并机构或者变更机构名称、规格、类型、性质、职责任务、编制数额、编制结构、领导职数，变相增设机构或者提高机构规格，擅自加挂牌子；

（二）擅自突破事业编制总量增加编制、改变事业编制使用范围，超编录（聘）用、调任（配）、转任（交流）人员，挤占挪用财政资金、其他资金为超编人员安排经费，以虚报人员等方式占用编制并冒用财政资金；

（三）违规审批机构编制、核定领导职数，超职数、超规格配备领导干部，或者自行设置领导职务名称；

（四）伪造、虚报、瞒报、拒报机构编制统计、实名信息和核查数据；

（五）通过项目资金分配、督查考核、评比表彰、达标验收等方式干预下级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编制配备；

（六）不按照规定办理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七）实施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有权采取通报批评、责令限期纠正、予以纠正等处理措施。对有关责任人，可以采取约谈、责令说明情况、下达告诫书等处理措施。

对违规超职数、超规格配备领导干部，违规超编录（聘）用、调任（配）、转任（交流）人员，挤占挪用财政资金、其他资金为超编人员安排经费，以虚报人员等方式占用编制

并冒用财政资金等行为，有关机关应当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和纠正。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对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为查处和追责不力、问题整改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九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事业单位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事业单位法人履行职责评价，机构编制调整，财政经费预算，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聘用、奖惩及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的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济宁市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管理办法

济编〔2023〕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规范全市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山东省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管理办法》等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管理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管机构编制、优化协同高效、机构编制刚性约束、机构编制瘦身与健身相结合原则，持续完善全市各级党政群机关机构设置，优化职能配置，提高效率效能，为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第三条 全市各级党政群机关的职能配置和机构、编制、领导职数的配备和调整，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党政群机关，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

本办法所称党政部门，包括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党的工作机关，政府工作部门。

第四条 各级党委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本地区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工作。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在党委领导下，管理本地区机构编制工作。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机构编制委员会日常工作，归口党委组织部管理，根据授权和规定程序处理机构编制具体事宜。

党政群机关党组（党委）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本机关机构编制工作。

乡镇、街道的机构编制事项由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管理。

第五条 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机构编制事项应当专项请示，由同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按规定权限和程序专项办理。各级党政群机关不得以调研报告、工作汇报、领导批示代替专项请示。

除专项机构编制法规外，各级党政群机关在拟订政府规章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起草领导讲话时，不得就机构编制事项作出规定。

第六条 党政群机关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编制调整应当履行动议、论证、审议决定、组织实施等基本程序，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

第七条 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组织实施。

第八条 党政群机关党组（党委）可以动议本部门机构、职能、编制、领导职数等机构编制事项调整。提出机构编制

工作动议一般包括以下情形：

（一）党中央或上级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有明确要求的；

（二）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需要进行相应配套改革的；

（三）本部门机构职能体系运行与形势任务明显不适应不协调，需要及时调整解决的；

（四）人民群众、所辖地区反映强烈的；

（五）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启动的。

第九条 党政群机关党组（党委）动议机构编制事项前，应当与同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沟通同意后实施。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动议：

（一）没有尝试通过内部挖潜、建立机制、管理创新、技术升级、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问题的；

（二）仅为解决内部干部晋升提拔、人员安置调动，因人设岗的；

（三）人员结构不合理却以工作力量不足、体制不顺为由动议的；

（四）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问题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

（五）动议过程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六）其他不符合政策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的。

第二章 职能配置

第十条 党政群机关职能配置和调整，应当以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民主党派、群众团体章程为主要依据。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确需多个部门共同承担的职责，应当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分清主办、协办关系。

第十一条 党政群机关职能配置通过“三定”规定（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明确。职能调整由本级党委或者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按程序研究确定。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党政群机关职能进行调整：

- （一）法定依据调整变化的；
- （二）职责交叉或者需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的；
- （三）管理事项或者管理权限调整变化的；
- （四）其他需要调整的情形。

第十三条 党政群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职责划分规定在理解上有分歧的，应当主动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意见，报同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协商不一致的，应当提请同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和权限协调解决。

第三章 机构设置

第十四条 党政部门设置应当科学合理，具有比较完整

且相对稳定的独立职能，能够与现有机构的职能协调衔接。党政部门设置应当符合机构限额规定，在一届党委、政府任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第十五条 党政部门的机构名称和规格应当规范统一，符合下列要求：

（一）市级党政部门一般称部、委员会、局、办公室，规格为正处级。

（二）县（市、区）党政部门一般称部、委员会、局、办公室，规格为正科级。

第十六条 从严规范管理合署办公机构、挂牌机构、临时机构和派出机构。党政部门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的，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挂牌机构不得设为实体机构。临时机构在阶段性、临时性任务完成后应当及时撤销。

第十七条 党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效能的原则综合设置内设机构，数量原则上不多于上一级业务部门，市级一般不设 3 名编制以下的内设机构。内设机构 10 个以下的，综合性机构一般不多于 2 个；内设机构 10 个及以上的，综合性机构占比不超过 30%。

第十八条 党政部门内设机构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市级党政部门的内设机构一般称科、室，规格为科级；

（二）县（市、区）党政部门内设机构一般称股、室。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派

出机关（派出机构），规格一般不高于本级党政部门；派出机关（派出机构）的内设机构实行综合设置，规格一般不高于本级党政部门内设机构。

党政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派出机构，其规格一般不高于内设机构。

第二十条 人大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机构设置按照党中央有关规定和国家法律或者有关章程执行，其内设机构、派出机构设置参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严格控制议事协调机构设立。市、县两级和乡镇、街道原则上不设议事协调机构。

第四章 编制和领导职数管理

第二十二条 编制和领导职数应当依法依规配备，适应党和国家事业、经济社会发展、机构履职需要。

第二十三条 编制配备应当符合编制种类、结构和总额等规定。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应当根据党政群机关的职责任务，科学合理核定编制。

第二十四条 编制管理实行总量控制、动态调整。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应当贯彻“严控总量、统筹使用、有减有增、动态平衡、保证重点、服务发展”的思路，推动编制资源向重点领域和基层倾斜。各部门应当坚持管理创新、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编制资源使用效益。

跨层级跨系统调整行政编制，按程序报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办理。

第二十五条 市级单列编制管理按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党政群机关一般不核定工勤人员编制，现有工勤人员编制只减不增。

第二十七条 党政群机关领导职务的名称和设置范围，依据法律法规，党中央、国务院、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规定以及中央组织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确定。

领导职务的名称应当与机构名称、机构规格相对应，领导职务的层次应当与机构规格相一致。

第二十八条 党政群机关领导职务数量应与机构性质、职责任务、管理幅度、编制规模相适应。

市、县（市、区）党政部门的部门领导职数一般不超过3名。职责任务重、管理幅度宽的，市级党政部门可增加1-2名部门领导职数，县（市、区）党政部门可增加1名部门领导职数。市、县（市、区）增配部门领导职数的党政部门数量，不得超过同级机构限额的三分之一。

市级党政部门内设机构领导职数一般为1-2名，一个部门内设机构领导职数平均不超过1.8名。县（市、区）党政部门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根据工作需要核定。

党委、政府派出机关（派出机构）的领导职数一般不多于同级党政部门。

人大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

和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的领导职数，按照中央和省委有关规定执行，可参照同级党政部门设置。

第二十九条 党政群机关领导干部兼职根据工作需要从严控制，可兼可不兼的一律不兼。党政部门的领导正职由同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兼任的，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按同级党政部门正职配备。

第三十条 党政群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基层党组织。设立机关党委的，机关党委书记一般由本部门党员负责人担任，不单独核定领导职数，可核定专职副书记职数1名，按内设机构正职配备；党建任务重的，可在核定的领导职数内，按内设机构副职配备副书记。设立机关纪委的，核定机关纪委书记职数1名，按内设机构副职配备。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在党政群机关设立的基层组织，一般不核定领导职数，由机关人员兼职负责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党政机关一般不设专业技术性领导职务。

第三十二条 充分发挥机构编制在管理全流程中的基础性作用，对编制使用实行实名管理，做到实际配备人员与编制相对应，实现机构编制管理同组织人事、财政预算管理的信息共享和业务联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对本地区、本部门机构编制管理和监督负责。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按照相应权限，对机构编制工作规定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纪违法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向本级党委提出问责建议。

第三十四条 机构编制监督检查结果作为改进机构编制管理、优化编制资源配置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机构编制工作严禁以下行为：

（一）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重大决策部署过程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搞变通、拖延改革或者逾期不执行、不报告，不按照“三定”规定履行职责；

（二）擅自设立、撤销、合并机构或者变更机构名称、规格、性质、职责权限，擅自调整机构管理体制，在限额外设置机构，变相增设机构或者提高机构规格，擅自加挂牌子；

（三）擅自增加编制种类、突破行政编制总额增加编制、改变编制使用范围、挤占挪用基层编制，擅自超编录（聘）用、调任、转任人员，挤占挪用财政资金、其他资金为超编人员安排经费，以虚报人员等方式占用编制并冒用财政资金；

（四）违规审批机构编制、核定领导职数，超职数、超规格配备领导干部，或者自行设置领导职务名称；

（五）伪造、虚报、瞒报、拒报机构编制统计、重要事

项、实名信息和核查数据；

（六）在规范性文件中就机构编制事项作出具体规定，通过项目资金分配、督查考核、评比表彰、达标验收，以及召开会议、电话通知、内部政策文件、口头打招呼、向领导请示汇报等方式干预地方或者下级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编制配备；

（七）实施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有权采取通报批评、责令限期纠正、予以纠正等处理措施。对有关责任人，可以采取约谈、责令说明情况、下达告诫书等处理措施。

对违规超职数、超规格配备领导干部，违规超编录（聘）用、调任、转任人员，挤占挪用财政资金、其他资金为超编人员安排经费，以虚报人员等方式占用编制并冒用财政资金等行为，有关机关应当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和纠正。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对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为查处和追责不力、问题整改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共济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济宁市行政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济编〔2018〕36号）不再适用。

济宁市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办法

济编〔2023〕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规范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提升公益服务效能，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山东省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办法》等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管机构编制，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实行瘦身与健身相结合，严控总量、统筹使用、有减有增、动态平衡、保证重点、服务发展；坚持改革创新，适应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要求，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三条 全市各级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领导职数的配备和调整，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事业单位，主要是指各级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各级纳入机构编制管理范围的企业所属事业单位。

第四条 充分发挥机构编制在管理全流程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完善机构编制管理同组织人事、财政预算管理共享的信息平台。按照规定设置的事业单位和核定的事业编制，是设置岗位、录（聘）用人员、配备干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核拨人员经费、办理法人登记等事项的基本依据。

第二章 管理权限和程序

第五条 各级党委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本地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在同级党委领导下，管理本地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机构编制委员会日常工作，归口党委组织部门管理，根据授权和规定程序处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具体事宜。

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负责本部门（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

乡镇、街道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由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管理。

第六条 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应当就拟申请的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形成具体方案，经党组（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后，报同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专项办理。各部门（单位）不得以调研报告、工作汇报、领导批示等代替专项申请。

除专项机构编制法规外，各部门（单位）在拟订政府规章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划、起草领导讲话时，不得就事业单位机构设置、职能配置、编制配备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第七条 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主要实行审批制管理，高等学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中等职业学校、公办幼儿园等，可以按照规定实行审批管理与备案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

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立、撤销、合并、更名、挂牌等机构编制审批事项，应按有关规定由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报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办理。

医疗卫生、质量检测等需要前置审批设立的事业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报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按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职能配置、编制调整应当履行动议、论证、审议决定、组织实施等基本程序，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

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事项，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应当书面批复，并抄送相关部门。

第九条 事业单位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按照党中央的统一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组织实施。

第十条 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可以动议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领导职数等机构编制事项调整。提

出机构编制工作动议必须符合以下情形：

（一）党中央或上级党委（党组）有明确要求的；

（二）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需要进行相应配套改革的；

（三）部门（单位）机构职能体系局部运行出现较为明显的不适应不协调，需要及时调整解决的；

（四）人民群众、所辖地区或所属部门（单位）反映强烈的；

（五）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启动调整的。

第十一条 动议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应当总体考量本地经济总量、人口、面积、管理及服务对象数量，就以下内容开展论证：

（一）是否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二）是否符合党中央有关规定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规定；

（三）是否属于本部门（单位）职责范围或履职所需，是否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财政保障能力；

（四）是否符合优化协同高效原则，能否有效解决实际问题；

（五）是否可发挥市场机制，借助社会力量，通过购买服务或技术升级、管理创新等方式解决；

（六）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是否对可能带来的问题和遇到的困难进行了客观分析并做好应对准备；

(七) 外地相关经验做法;

(八) 其他需要论证的内容。

第十二条 动议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应当事前与同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沟通同意后实施。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动议：

(一) 没有尝试通过内部挖潜、建立机制、管理创新、技术升级、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问题的；

(二) 仅为解决内部干部晋升提拔、人员安置调动，因人设岗的；

(三) 人员结构不合理却以工作力量不足、体制不顺为由动议的；

(四) 违反机构编制规定问题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

(五) 动议过程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六) 其他不符合政策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的。

第十三条 厅级事业单位的设置和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提出意见，报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处级事业单位（含处级内设机构）的设置和调整，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后，按照规定程序报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办理。

科级事业单位（含科级内设机构）的设置和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其他事业单位（含内设机构）的设置和调整，由同级机

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或者“三定”规定。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和“三定”规定的制定实施，在本级党委领导下，由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统筹负责。

经批准发布的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和“三定”规定，是事业单位职责权限、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必须严格执行。

第三章 机构管理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机构管理包括下列事项：

- （一）事业单位的设立、合并、分设或者撤销；
- （二）举办单位、经费来源的确定或者调整；
- （三）机构名称、类型、规格、隶属关系、职责任务以及内设机构的确定或者调整。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的设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党中央有关规定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法律法规，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
- （二）具备比较完整且相对稳定的独立职能；
- （三）有规范的机构名称、明确的经费来源；
- （四）有资质要求的，应当具备取得相应资质的条件。

新增工作任务可由现有事业单位或社会力量承担的，不再新设事业单位。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办单位应当申请调整：

（一）机构名称、类型、举办单位、规格、职责任务、经费来源、内设机构、编制数额、编制结构、领导职数等需要调整的；

（二）需要合并或者分设的；

（三）其他需要调整的情形。

申请事业单位调整，应当对调整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说明。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办单位应当申请撤销：

（一）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撤销的；

（二）举办单位决定撤销的；

（三）职责任务已完成或者履行职责的依据已不存在的；

（四）机构性质改变不再作为事业单位的；

（五）合并或者分设后原事业单位不再保留的；

（六）经批准成立后 12 个月内未组建、无实有人员、未履任职责任务、未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

（七）其他需要撤销的情形。

申请事业单位撤销，应当对职责任务消失或转移、编制调整、人员安置、资产处置和债权债务清算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名称应当规范、准确，与其承担的

职责任务相一致，一般称院、校、馆、所、台、站、社、团、中心等，原则上不得称厅、局、委员会、办公室、公司、集团、协会、学会等，可以按照规定冠地域名称或者举办单位名称。确需冠以“山东、齐鲁”等字样的，应当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后，报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冠以“济宁”字样的，应当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程序严格审批。严格控制加挂牌子。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根据职责任务、服务对象和资源配置方式等，分为公益一类和公益二类。不再设立承担行政职能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经费来源，按照以事定费的原则确定并予以动态调整。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由财政提供相应经费保障；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的经费来源为财政补贴，由财政给予经费补助或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职责任务是事业单位开展工作的主要依据。按照政事分开、事企分开的要求，突出公益属性，明确事业单位承担的主要职责。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举办单位不得将行政职能交由事业单位承担。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机构规格根据党中央有关规定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机构编制管理相关政策规定和实际情况确定。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规格一般不得高于同级

党政工作部门的规格，部门（单位）所属事业单位的规格一般不得高于其举办单位内设机构的规格。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根据职责任务、编制数量等因素，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优化整合、综合设置内设机构，原则上市级不设3名编制以下的内设机构。事业单位内设机构10个以下的，综合管理机构一般不多于2个；内设机构10个及以上的，综合管理机构占比不多于30%。

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可以按照规定自主设置内设机构，实行备案管理。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经批准设立、变更、撤销或者合并后，举办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相关手续和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第四章 编制管理

第二十六条 事业编制实行总量管理。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应当在事业编制总量内，按照权限对本地区的事业编制进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对公益一类和尚未明确编制标准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实行编制审批制管理；对已明确编制标准的高等学校、技师学院、公立医院、中等职业学校、公办幼儿园等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可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其编内和编外实有人员不得超出按标准核定的人员控制总量。

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实行单列管理，由市委编委在市域内统筹使用。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编制管理事项包括事业编制（含人员控制总量，下同）数额、编制结构、领导职数的核定和调整。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编制核定应当符合党中央有关规定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应当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适应经济社会水平和财政保障能力，适应事业单位履职要求。

事业单位编制核定有标准的，依据颁布的机构编制标准核定。无标准的，综合考虑事业单位职责任务、服务效能、发展规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科学核定。主要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编制配备，与部门机关编制配备统筹考虑，从严控制。

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编制分为管理人员编制、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和工勤技能人员编制，编制结构应当根据事业单位职责任务和行业特点确定。严格控制工勤技能人员编制规模。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领导职数（含内设机构领导职数）核定根据其职责任务、编制数额等从严核定。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编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及事业单位职责任务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按照规定开展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评估，加强评估结果应用，作为动态调整依据。因事业发展需要新增编制的，应当优先通过系统内事业单位现有空编调剂解决。确需从系统外调整增加事业编制的，应严格控制数量规模，增量部分原则上按周转编制进行管理。

第三十三条 加大事业编制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统筹使用力度，提高编制资源使用效益。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各级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对本地区、本部门（单位）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和监督负责。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按照相应权限，对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规定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纪违法行为，并按照规定向本级党委提出问责建议。

第三十五条 机构编制监督检查结果作为改进机构编制管理、优化编制资源配置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严禁以下行为：

（一）擅自设立、撤销、合并机构或者变更机构名称、规格、类型、性质、职责任务、编制数额、编制结构、领导职数，变相增设机构或者提高机构规格，擅自加挂牌子；

（二）擅自突破事业编制总量增加编制、改变事业编制使用范围，超编录（聘）用、调任（配）、转任（交流）人员，挤占挪用财政资金、其他资金为超编人员安排经费，以

虚报人员等方式占用编制并冒用财政资金；

（三）违规审批机构编制、核定领导职数，超职数、超规格配备领导干部，或者自行设置领导职务名称；

（四）伪造、虚报、瞒报、拒报机构编制统计、实名信息和核查数据；

（五）通过项目资金分配、督查考核、评比表彰、达标验收等方式干预下级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编制配备；

（六）不按照规定办理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七）实施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有权采取通报批评、责令限期纠正、予以纠正等处理措施。对有关责任人，可以采取约谈、责令说明情况、下达告诫书等处理措施。

对违规超职数、超规格配备领导干部，违规超编录（聘）用、调任（配）、转任（交流）人员，挤占挪用财政资金、其他资金为超编人员安排经费，以虚报人员等方式占用编制并冒用财政资金等行为，有关机关应当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和纠正。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对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为查处和追责不力、问题整改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共济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济宁市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济编〔2018〕36号）不再适用。

关于规范县（市、区）机构编制事项 审核审批和备案工作的通知

济编办〔2022〕78号

各县（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机构编制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管理、规范程序、严肃纪律，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山东省机构编制工作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和《中共济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共济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县（市、区）机构编制事项审核审批和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市级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审批的事项

（一）新设副科级以上（含干部按副科级以上配备）行政机构和事业单位；

（二）副科级以上（含干部按副科级以上配备）行政机构和处级事业单位调整，包括撤并整合、变更名称、加挂牌子，调整领导职数、隶属关系、经费来源等；

（三）行政机构调整为副科级以上规格、核增副科级以上领导职数；

（四）事业单位核增副科级以上领导职数；

（五）不同类型编制之间的调整和跨层级调整行政编制；

（六）其他按规定由市级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审批的机构编制事项。

二、报市级机构编制部门备案的事项

（一）事前书面沟通、事后备案的事项

1.按照“机构对等、撤一建一”原则设立科级事业单位（含科级内设机构）；

2.科级事业单位（含科级内设机构）整合撤并、变更名称、加挂牌子，调整隶属关系等；

3.科级事业单位因调整编制数额、党组织设置等，按相关规定调整科级领导职数。

（二）其他可事后备案的事项

1.在事业单位限额内新设股级事业单位；

2.在机构限额内调整设置乡镇（街道）工作机构；

3.对上级有明确要求允许县（市、区）自行调整有关体制机制，并于相关工作完成后报市级机构编制部门备案的事项；

4.其他按规定报市级机构编制部门备案的机构编制事项。

三、审核审批和备案程序

（一）事前沟通。各县（市、区）在机构编制事项动议决定前，应与市委编办进行事前沟通。沟通内容主要包括：拟动议事项及有关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等。涉及部门间职责划分、隶属关系调整等事项的，除中央有明确要求或因保密要求外，还应当说明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情况。事前

书面沟通一般采用“白头”方式，使用便签纸，无需文号，加盖单位公章(格式参照附件1)。沟通事项实行“一事一文”，凡未事前沟通的，不予受理。

(二) 预审反馈。市委编办就县(市、区)上报的事项进行预审，并按程序及时反馈预审意见。

(三) 上报审核审批或备案。各县(市、区)按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与市委编办沟通达成基本一致后，按程序上报。

对于需要审核审批的事项，由县(市、区)党委编委以请示文件报送，呈报材料一式三份，包括《中共××县(市、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事项名称)的请示》(格式参照附件2)、研究该事项的会议记录和纪要。市委编办收到县(市、区)上报的审核审批事项后，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对于需要备案的事项，由县(市、区)党委编办向市委编办报送《关于×××(事项名称)备案的请示》(格式参照附件3，一式三份)，市委编办函复准予备案。

(四) 其他事项。根据上级要求，审核审批和备案的事项如有具体报送和办理程序的，按相关规定办理。各县(市、区)党委编办应于本级文件印发10个工作日内，更新机构编制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确保数据信息准确、规范、完整；文件印发后3个月内，应以县(市、区)党委编委名义将落实情况报市委编办备案。

四、有关要求

各县(市、区)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

工作条例》及其配套法规政策规定，积极践行“编制就是法制”的工作理念，推进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全程纪实，做到决策科学、程序规范、追溯有据，全面提升机构编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定化水平。今后，对未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程序和纪律要求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山东省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管理使用办法

鲁编办发〔2022〕7号

第一条 为服务“人才兴鲁”战略，助推人才引育创新行动，实施“优编强才”计划，优化事业编制资源配置，强化人才引育创新编制保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全省统筹的事业编制内单列1万名专项编制，建立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专户，用于全省引进高层次人才。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以下简称周转编制）由省委编办单列管理、专编专用、动态调整。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高层次人才，可以使用周转编制：

（一）按照省委组织部等8部门《关于印发〈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组发〔2021〕9号）引进的顶尖人才。

（二）学术造诣深、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具有带领本学科赶超或引领国际先进水平能力、具有较强的团队领导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够带领学术团队协同攻关的国家级领军人才及相当层次的人才。

（三）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突出学术成果、有较强的团队领导和组织协调能力、具有带领或协助本学科赶超或保持领域内先进水平能力、入选省重点人才工程及相当层次的人

才。

（四）省内单位引进的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入选国家级、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及相当层次的人才；省直有关部门设立的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

（五）省内单位引进的世界 500 强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在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岗位上有 3 年以上工作经历、急需紧缺专业的博士学位人员，具有较好创新创业业绩的正高级职称人员，以及其他经省人才工作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

（六）经各设区的市人才工作主管部门认定，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高层次人才：

- 1.具有博士学位。
- 2.具有正高级职称。
- 3.其他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岗位急需紧缺专业的硕士学位人员。

上述范围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省委人才工作相关政策动态调整。

第四条 周转编制的使用管理坚持高端定位、人岗相适，人编捆绑、编随人走的原则，使用期限一般为 3 年。期满后如需继续使用的，由省委编办按程序办理。

第五条 周转编制专户实行台账管理。通过建立台账，实行精准投放、动态调整、有进有出、循环流动，始终保持周转编制专户“一池活水”，切实发挥编制“蓄水池”作用。

第六条 省属满编超编的事业单位（不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下同）引进高层次人才，主管部门可向省委编办申请使用周转编制；市县满编超编的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所需编制在市域内难以调剂解决的，设区的市党委编办可向省委编办申请使用周转编制。

第七条 鼓励省属高校与相关市按照共引、共享、共用、共赢的原则，联合引进高层次人才。高层次人才人事关系落在省属高校的，纳入省属高校人员控制总量备案实名制管理；落在市县事业单位的，可由设区的市党委编办统一向省委编办申请使用周转编制，纳入所在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

第八条 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帮扶企业、挂职锻炼、离岗创业等方式，安排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主持或参与企业技改、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工作的，省属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设区的市党委编办可向省委编办申请使用周转编制，继续将其纳入原单位实名制管理，期限3年。到期后高层次人才选择留在企业、社会组织、新型研发机构工作的，办理事业单位离职手续，周转编制予以收回。

第九条 省属事业单位申请使用周转编制，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报。省属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到岗后，由主管部门凭山东惠才卡或高层次人才认定材料、招聘备案（调动）材料向省委编办提出周转编制使用申请。

（二）核准。省委编办核准同意后，向主管部门下达使用周转编制通知书。

（三）使用。主管部门在收到通知书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入编手续，纳入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使用周转编制情况记录在案。主管部门要结合机构编制年度统计，每年向省委编办报告周转编制使用情况。

第十条 各设区的市申请使用周转编制，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报。各设区的市结合年度人才引进计划和事业编制配置情况，向省委编办提出周转编制使用申请。因重大项目实施、重点领域保障等急需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可随时向省委编办提出申请。

（二）核准。省委编办核准并报省委编委审定后，下达周转编制。

（三）使用。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在完成高层次人才招聘备案（调动）手续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凭高层次人才认定材料、招聘备案（调动）材料到同级编办办理入编手续，纳入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各设区的市要结合机构编制年度统计，每年向省委编办报告周转编制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对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岗位急需紧缺专业的高层次人才，建立用编、入编绿色通道，特事特办、随申随办、限时办结。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周转编制予以收回：

(一) 高层次人才调离、辞职或退休等情况出现减员的。

(二) 各事业单位编制出现空缺后，高层次人才使用的周转编制转为本单位事业编制的。

(三) 周转编制使用期满的。

第十三条 使用周转编制的高层次人才在职称考评、岗位聘用、考核奖惩、薪酬分配、社会保险、管理使用等方面，适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

第十四条 使用周转编制的单位要认真维护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确保人员信息准确无误。各级党委编办定期对相关单位使用周转编制情况进行检查，对违规使用的要依法依规查处和纠正。每年底，省委编办要向省委编委报告周转编制使用情况。

第十五条 各设区的市可参照本办法建立健全本地区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制度，要严格管理、科学测算、精准投放、用好用活，保障高层次人才引进和使用。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统筹使用各类编制资源的意见（试行）》（鲁编〔2020〕18号）所附的《山东省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管理使用办法》不再适用。

济宁市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管理使用办法(试行)

济编〔2020〕28号

第一条 为服务人才强市战略和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充分发挥事业编制在招才引智和留才用才方面的保障作用,根据《中共济宁市委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强化新旧动能转换人才支撑的实施意见》(济发〔2018〕2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是指博士研究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入选市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人员,以及经同级人才工作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人才。

第三条 在全市事业编制总量内统筹1000名事业编制(市直300名,11县市区和3功能区各50名),建立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专户(高层次人才编制“蓄水池”),用于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以下简称周转编制)由市委编办实行单列管理、专编专用、动态调整。

第四条 市属满编超编的事业单位(不含参公管理和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事业单位,下同)引进高层次人才的,主管部门可向市委编办申请使用周转编制;县(市、区)满编超编的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所需编制在县域内无法调剂解决的,

县（市、区）委编办可向市委编办申请使用周转编制。

第五条 使用周转编制引进人才，要坚持高端定位、严格标准、人岗相适，在严格执行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和事业单位招聘程序的前提下，择优选用。

各单位使用周转编制人员因调离、辞职或者退休等情况减员后，应及时办理减编手续，周转编制予以收回；各单位事业编制腾出后，使用周转编制人员应转为使用本单位事业编制，周转编制予以收回。

第六条 市属事业单位在编高层次人才到市内企业、社会组织工作的，主管部门可向市委编办申请使用周转编制，继续将其纳入原单位实名制管理，期限3年。到期后高层次人才选择留在企业、社会组织工作的，办理事业单位离职手续，周转编制予以收回。企业、园区与驻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引进的人才，经同级人才工作主管部门认定，可使用周转编制，期限3年。到期后符合引进到事业单位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引进到事业单位，不能引进到事业单位的，周转编制予以收回。

第七条 编制达到100名的事业单位，在用周转编制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编制数的5%；编制不足100名的，原则上不超过10%。各单位每年申请使用的周转编制原则上不超过5名。

第八条 申请使用周转编制，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报。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单位）结合申报事业单位年度用编进人计划，向市委编办提交《关于使用济宁市

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的申请》(附件1),市委编办批准后,出具《济宁市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核准使用通知单》(附件2)。

(二)使用。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在完成高层次人才招聘备案(调动)手续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凭高层次人才认定材料和招聘(调动)有关材料到同级编办办理手续,纳入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

(三)收回。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单位)结合机构编制统计年报,向市委编办报告周转编制的使用情况。市委编办收回申请年度尚未使用及因减员等腾退的周转编制,出具《济宁市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收回通知单》(附件3)。

第九条 使用周转编制的用人单位要认真维护全省机构编制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人员的占用编制情况、职务、学历等信息,确保准确无误。市县党委编办定期对使用周转编制的人员情况进行抽查,对违规使用的,按机构编制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市级做法,建立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专户,用于本地区引进高层次人才。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共济宁市委组织部和中共济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上级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济宁市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管理使用办法 实施细则

济编办〔2022〕10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济宁人才金政20条》《济宁市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管理使用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是济宁市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以下简称周转编制）管理使用的具体规范，周转编制管理使用的实施，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周转编制，是指为服务人才强市战略，解决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优化人员结构等阶段性需要，由市委编办研究确定的由事业单位在一定期限内周转使用的事业编制。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高层次人才，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才：

（一）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突出学术成果、入选市级及以上重点人才工程及相当层次的人才。

（二）市内单位引进的从市外推荐入选市级及以上重点人才工程及相当层次的人才。

（三）具有博士学位人员。

(四) 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

(五) 市内单位引进的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在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岗位上有 3 年以上工作经历、急需紧缺专业的硕士学位人员，具有较好创新创业业绩的副高级职称人员，以及其他市人才工作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

上述范围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市委人才工作相关政策动态调整。

第五条 依照办法和本细则，市委编办对周转编制实行单列管理、专编专用、动态调整。

第二章 管理使用

第六条 周转编制的管理使用坚持高端定位、人岗相适的原则，使用期限一般为 3 年，期满后如需继续使用的，由市委编办按程序办理。

第七条 周转编制专户实行台账管理。通过建立台账、实行精准投放、动态调整，有进有出、循环流动，始终保持周转编制专户“一池活水”，切实发挥编制“蓄水池”作用。

第八条 市属满编超编的事业单位（不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下同）引进高层次人才，主管部门（单位）可向市委编办申请使用周转编制；县（市、区）满编超编的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所需编制在县域内无法调剂解决的，县（市、区）党委编办可向市委编办申请使用周转编制。

第九条 鼓励市属高校与相关县（市、区）按照共引、共享、共用、共赢的原则，联合引进高层次人才。高层次人才人事关系落在市属高校的，纳入市属高校人员控制总量备案实名制管理；落在县（市、区）事业单位的，可由县（市、区）党委编办统一向市委编办申请使用周转编制，纳入所在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

第十条 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帮扶企业、挂职锻炼、离岗创业等方式，安排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主持或参与企业技改、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工作的，市属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单位）、县（市、区）党委编办可向市委编办申请使用周转编制，继续将其纳入原单位实名制管理，期限3年。到期后高层次人才选择留在企业、社会组织、新型研发机构工作的，办理事业单位离职手续，周转编制予以收回。

第十一条 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中心工作，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力支持企业、园区引进制造、科技、金融、商务、乡村振兴、城建规划、生态环保、生物制药等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岗位急需紧缺专业高层次人才。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同级人才工作主管部门认定，可以相关事业单位为依托，使用周转编制，人员待遇按照《济宁人才金政20条》有关规定执行。到期后，经同级人才主管部门认定，高层次人才选择继续在企业工作的，周转编制予以收回；适宜聘用到事业单位的，纳入聘用单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不符合条件的不再留用。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十二条 市属事业单位申请使用周转编制，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报。市属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到岗后，由主管部门（单位）凭高层次人才认定材料、招聘备案（调动）材料向市委编办提交《关于使用济宁市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的申请》（附件1）。

（二）核准。市委编办核准同意后，向主管部门（单位）出具《济宁市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核准使用通知单》（附件2）。

（三）使用。主管部门（单位）在收到通知书10个工作日内办理入编手续，纳入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使用周转编制情况记录在案。主管部门（单位）要结合机构编制年度统计，每年向市委编办报告周转编制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申请使用周转编制，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报。各县（市、区）结合年度人才引进计划和事业编制配置情况，向市委编办提交《关于使用济宁市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的申请》（附件1）。因重大项目实施、重点领域保障等急需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可随时向市委编办提出申请。

（二）核准。市委编办核准后，出具《济宁市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核准使用通知单》（附件2）。

（三）使用。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单位）在完成高层次人才招聘备案（调动）手续后，于10个工作日内，凭高层次人才认定材料、招聘备案（调动）材料到同级编办办理入编手续，纳入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各县（市、区）要结合机构编制年度统计，每年向市委编办报告周转编制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对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岗位急需紧缺专业的高层次人才，建立用编绿色通道，特事特办、随申随办、限时办结。

第四章 编制收回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委编办出具《济宁市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收回通知单》（附件3），收回周转编制：

- （一）高层次人才调离、辞职或退休等情况出现减员的。
- （二）各事业单位编制出现空缺后，高层次人才使用的周转编制转为本单位事业编制的。
- （三）周转编制使用期满的。
- （四）申请年度未使用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使用周转编制的高层次人才在职称考评、岗位聘用、考核奖惩、薪酬分配、社会保险、管理使用等方面，

适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

第十七条 使用周转编制的单位要认真维护机构编制实名制信息，确保人员信息准确无误。市县党委编办定期使用周转编制情况进行抽查，对违规使用的要依规依纪查处和纠正。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济宁市机构编制事项风险评估办法（试行）

济编办〔2020〕8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机构编制工作，建立健全机构编制事项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济宁市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工作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机构编制事项风险评估（以下简称风险评估），是指机构编制部门按照法定管理权限和程序，运用科学、系统、规范的评估方法，对机构编制事项论证、决策及组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评定等级并先期化解的制度。

第三条 风险评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遵循以人为本、坚守底线、客观公正、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实施主体

第四条 风险评估由具体承办或组织推进机构编制事项的科室（单位）负责。涉及多个科室（单位）的，由主办科室（单位）牵头实施，有关科室（单位）予以协办。

第三章 评估范围和内容

第五条 机构编制事项风险评估的范围包括：

- （一）提请主任办公会议研究的各类机构编制事项；
- （二）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调整、人员安置分流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 （三）其他需要风险评估的事项。

第六条 风险评估的内容包括：

（一）合法性评估。主要评估事项是否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否符合党中央有关规定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规定；政策调整、利益调节的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属于机构编制部门权限范围，是否符合机构编制工作有关程序规定和要求等。

（二）合理性评估。主要评估事项是否充分考虑除调整机构编制外的其他解决办法；是否符合科学发展、高质量发展要求；是否合理维护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是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等。

（三）可行性评估。主要评估事项是否开展了科学严谨论证；是否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财政保障能力，能否有效解决实际问题；能否确保相关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和严密性；出台时机是否成熟、适时，是否具备相应的主客观条件等。

（四）影响性评估。主要评估事项是否存在引发社会负面舆情、群体性事件和集体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是

否可能造成部门（单位）职能运行障碍；是否对可能带来的问题和困难的可控程度进行客观分析；是否制定相应预防化解工作预案，风险能否得到有效防范和化解等。

第七条 根据机构编制事项风险的性质特点、紧急程度、危害大小、整改难度，将风险划分为“一般风险”“较大风险”“重大风险”三个等级。存在较小风险，经政策宣传解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能够理解支持的，为“一般风险”；存在一定风险，可能引发矛盾冲突，造成部门（单位）职能运行障碍、行政资源浪费，但可以通过调整职责、明晰权限等措施予以解决的，为“较大风险”；存在较高风险，大部分群众有意见、反映特别强烈，可能对机构职能运行、经济社会效能、社会稳定引发重大不良影响，难以疏导解决的，为“重大风险”。

涉及以下五个方面的，原则上定为“重大风险”：

- （一）可能被省级及以上部门通报约谈、问责追责的；
- （二）可能完不成省对市考核目标任务的；
- （三）可能被省级以上或有影响力的媒体曝光并产生严重影响的；
- （四）可能引发较大负面舆情或群体性事件，严重影响我市形象的；
- （五）可能造成其他重大不良影响的。

第四章 评估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规范机构编制事项论证流程，建立完善风险评估和监督检查机制，机构编制事项事前进行风险评估、事中严格程序要求、事后加强跟踪问效，防止机构编制违规违纪问题和重大风险事件发生。

第九条 机构编制事项提请主任办公会议研究时，相关科室（单位）应对其存在风险情况进行论证分析：对于零风险或存在较小风险可能的机构编制事项，可简要说明情况；对于存在较大风险可能的机构编制事项，应在提请研究前按照下列程序进行风险评估。

（一）制定评估方案。评估工作责任科室（单位）结合工作实际，根据评估事项制定评估方案，明确评估方式、重点和具体要求等，做好风险评估准备工作。对于各部门（单位）提交的机构编制事项动议，评估工作责任科室（单位）可要求其就动议事项实施可能引发的风险进行客观分析说明。对涉密事项开展风险评估，应当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二）广泛听取意见。风险评估可采取查阅文件资料、问卷调查、实地走访、舆情跟踪、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书面专题咨询等方式进行，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顾问、专家学者、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等各方意见建议，力求准确判定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评定风险等级。评估工作责任科室（单位）根据收集的各方意见建议对机构编制事项风险因素进行识别、分析，确定风险点、风险源，对可能引发的风险逐项分析、综

合研判，按照“一般风险”“较大风险”“重大风险”评定风险等级。

（四）制定防控预案。评估工作责任科室（单位）会同或指导有关部门（单位），根据风险等级及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研究分析，超前谋划，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和预防化解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健全组织领导机构、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建立风险报告制度、健全风险会商机制、强化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等具体工作措施，切实夯实风险防控责任。

（五）形成评估报告。评估工作责任科室（单位）综合风险类型、风险等级、防控预案等内容，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六）审核评估报告。主任办公会议研究论证机构编制事项时，对风险评估报告进行综合分析，经集体讨论形成结论：判定机构编制事项存在“一般风险”的，同意实施；存在“较大风险”的，暂缓实施，采取防范化解措施后再实施；存在“重大风险”的，原则上不予实施。审议机构编制事项，监督检查科室负责人列席主任办公会议，发挥监督作用。

（七）全程跟踪问效。机构编制事项实施后，评估工作责任科室（单位）会同监督检查科室全程跟踪问效，及时发现新的风险隐患，跟进对策措施，确保顺利推进。发现导致机构编制项目目标全部或部分不能实现的，应按程序提出暂缓实施或终止实施的建议。

第十条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机构编制事项基本情况及其合法性、合理性、可

行性；

（二）风险评估方式和过程，各方意见建议收集情况；

（三）机构编制事项实施后可能引发的风险类型、风险等级；

（四）机构编制事项风险应对预防化解工作预案；

（五）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十一条 评估工作责任科室（单位）在风险评估过程中，发现机构编制事项存在引发较大风险可能，需要多个部门（单位）共同处置化解的，应及时汇报，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处置和化解。评估上级确定的机构编制事项发现的风险，应当及时向相关上级报告。

第五章 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相关科室（单位）应把风险评估作为机构编制事项论证实实施的前置程序和必要条件，加强与机构编制评估、机构编制事项跟踪问效、机关职能运行监管等工作的联系，打造机构编制事项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闭环监管机制，确保优化机构职能配置、提高运行效能目标实现。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科牵头开展日常性、阶段性分析评估和梳理研究，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机构编制风险、违规违纪问题及时跟踪上报，将风险评估和防范处置工作情况纳入督查、督办范围。

第十四条 相关科室（单位）应主动落实机构编制事项风险评估的各项要求，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给机构编制工作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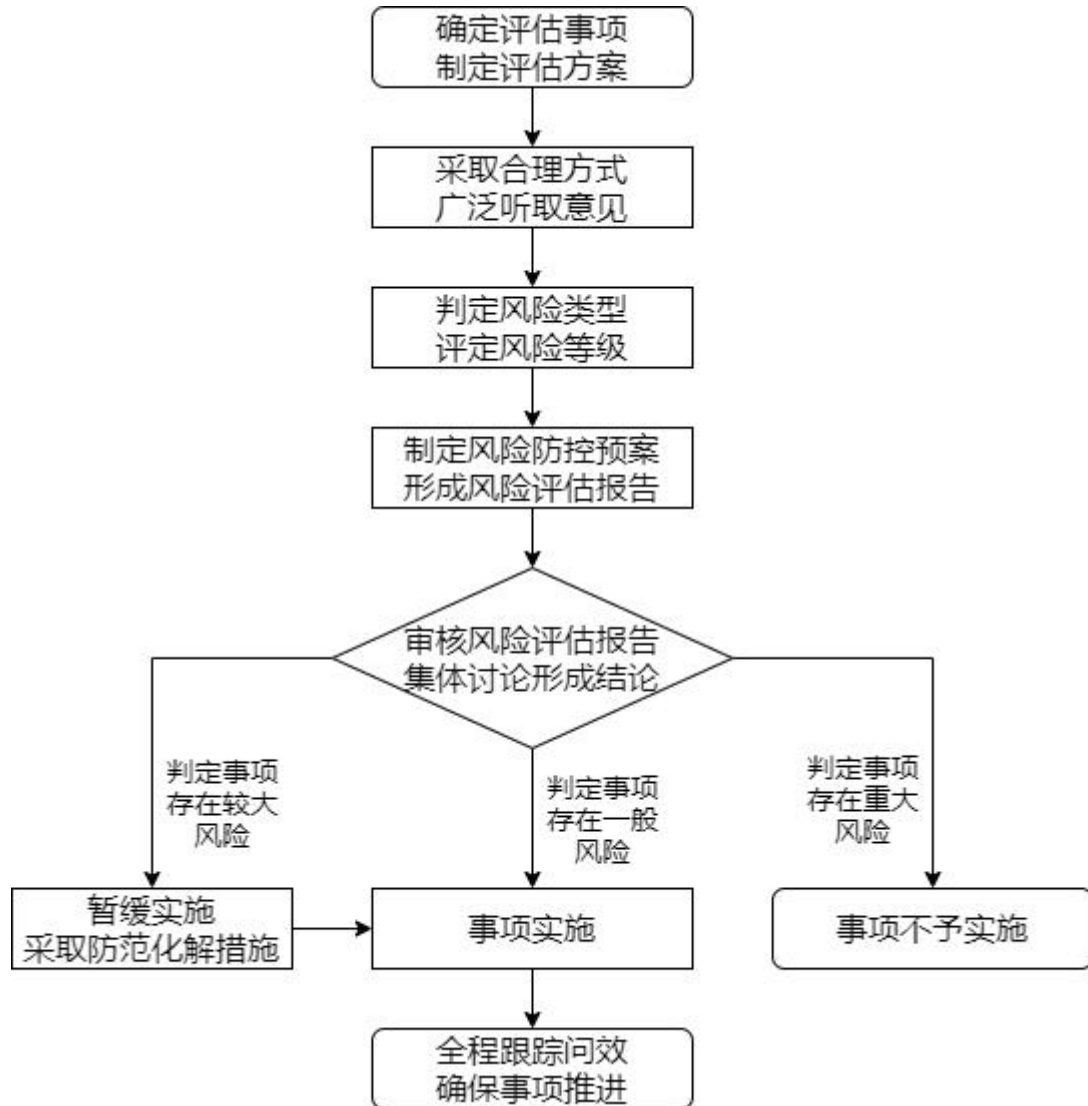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县（市、区）机构编制事项风险评估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施行。

附件：济宁市机构编制事项风险评估流程图

附件

济宁市机构编制事项风险评估流程图



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

2020年11月2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机构编制管理，严明机构编制纪律，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突出政治监督，强化刚性约束，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严格追究失职失察责任，坚决保证党中央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第三条 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党的领导；
- （二）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法；
- （三）坚持防治并举、精准有效；
- （四）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

第四条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负责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严肃机构编制纪律。

各级党委（党组）对本地区本部门机构编制管理和监督负责。

地方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在本级党委领导下监督检查本地区机构编制工作。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授权和规定程序处理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具体事宜。

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和组织、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

第五条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以及各类机关和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的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各类机关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

第二章 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第六条 坚持党管机构编制情况。重点监督检查党委（党组）是否严格贯彻党中央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是否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机构编制工作的全过程；是否按照规定请示报告机构编制事项；是否按照民主集中制和党委（党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讨论决定机构编制事项；是否违反规定干预下级机构编制事项。

第七条 落实机构改革情况。重点监督检查党和国家机构

改革方案、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中涉及机构编制事项的落实是否存在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的情况；是否存在讨价还价、继续变相开展工作的情况。

第八条 规范机构编制管理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严格执行党中央有关规定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规定；是否严格遵守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和程序；是否严格执行机构限额、编制种类和总量、领导职数等规定；是否严格执行机构编制动议、论证、审议决定、组织实施、监督问责等规定。

第九条 严格执行“三定”规定情况。重点监督检查“三定”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执行是否存在履职越位、缺位、错位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设置机构、配备人员的情况；是否存在随意解读“三定”规定，合意则取、不合意则舍的情况。

第十条 严肃机构编制纪律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严格遵守机构编制纪律；是否严肃查处和纠正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是否按照要求整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三章 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坚持预防与惩治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督查相结合，上级党组织监督与内部监督、审计监督、群众监督相结合，将监督检查贯穿于机构编制管理全过程。

第十二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重点对具有机构编制决策权、审批权的领导干部以及机构编制工作人员，加强机构编制纪律教育。机构编制法规制度应当列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和公务员培训内容。

建立健全机构编制违纪违法问题查处情况通报机制，发挥典型案例警示作用。

第十三条 完善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和机构编制委员会内部监督。凡属机构编制重大问题，应当由党委（党组）或者机构编制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建立健全机构编制审批和监督检查的协调联动机制。

第十四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组织、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通过机构编制实名管理，加强对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使用情况的监督。

除党中央有专门要求外，对超出编制和领导职数限额录（聘）用、调任、转任人员以及配备干部的，有关部门（单位）不得办理人员录（聘）用、调任、转任和干部任职审批、机构编制事项变更、经费核拨等手续。

第十五条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不得就机构编制事项作出具体规定。起草或者制定文件涉及机构编制工作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事前征求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意见。未经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同意作出规定的，不得作为审批机构

编制的依据，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依规依法废除涉及干预机构编制事项的条款。

地方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及时向干预部门（单位）同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报告被干预情况，有关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及时纠正干预行为，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派驻干预部门（单位）的纪检监察组和本级组织部门干部监督机构。

第十六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经批准，可以单独或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专项督查。专项督查应当增强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协作配合机制。审计部门应当将审计发现的机构编制问题线索移送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处理，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对有关问题予以认定并反馈。

第十八条 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认真查核和处理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完善电话、信访、网络三位一体的“12310”举报受理平台，提高举报受理工作信息化、规范化水平。受理机关对举报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第四章 机构编制纳入巡视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

第十九条 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在结

合巡视巡察开展选人用人专项检查时，应当将机构编制工作情况和纪律要求执行情况作为检查的重要内容，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可以选派人员参与检查。

第二十条 检查前，检查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要求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提供有关机构编制的政策标准和问题线索。检查期间，涉及机构编制重大问题的，检查组可以要求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予以认定，有关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严肃审慎认定，必要时向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检查发现的机构编制主要问题，应当写入巡视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情况报告，一并向被检查地方、部门（单位）反馈，并按照管理权限通报其上级或者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 被检查地方、部门（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情况，对照检查反馈意见抓好整改落实，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派出检查组的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报告整改情况，同时按照管理权限抄送上级或者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有关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加强对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机构编制核查

第二十三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在本级党委一届任期内至少组织 1 次管理范围内的机构编制核查，由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会同本级组织、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核查可以覆盖全部管理范围，也可以针对特定地区、层级、行业开展。

第二十四条 核查前，应当综合分析机构编制、组织人事、财政预算管理等相关信息数据和有关行业数据，科学制定工作方案。核查期间，应当依托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平台，通过部门（单位）间数据比对、信息公示、抽查验收等方式，查清机构编制资源实际配置情况，集中规范管理。

第二十五条 核查结果作为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的重要依据。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深入分析核查数据，科学研判本地区机构编制管理形势，查找共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并报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

第六章 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效益评估

第二十六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需要开展部门（单位）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效益评估，视情可以开展针对行业或者地区的评估。

第二十七条 评估应当突出问题导向，客观反映机构编制执行情况，督促提升编制资源使用效益，推进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评估以“三定”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情况为重点，主要包括是否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机构编制工作的全过程；是否按

照“三定”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设置机构、配备人员；是否充分挖掘内部潜力、发挥编制资源使用效益等。

第二十八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制定科学合理、务实管用的评估标准。被评估部门（单位）依据标准开展自评。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在部门（单位）自评基础上组织评估，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评估。评估结论应当反馈被评估部门（单位），并抄送本级组织部门。

评估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数据分析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评估应当与相关检查、评价、考核工作相结合。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机构编制管理、优化编制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

对于存在职能减少、编制资源闲置浪费等情况的部门（单位），应当相应核减或者调整其机构编制，核减下来的机构编制优先用于保障重点领域、重点部位急需。

第七章 调查处理

第三十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各部门（单位）负责机构编制工作的机构，对监督检查发现和群众举报、媒体反映的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问题线索，应当根据职责权限进行调查核实。

第三十一条 调查核实可以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调阅文件资料和电子数据等手段进行。

第三十二条 调查核实应当两人以上共同进行，遵守保密、回避等工作纪律。被调查核实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妨碍调查核实或者打击报复调查核实人员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依规依法保障被调查部门（单位）和个人的申辩权和申诉权。

第三十三条 上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可以责成下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调查核实有关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問題。必要时，可以派出工作组进行督办。

下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对上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批转的查核件，应当在 60 个工作日内报送办结报告；逾期不能报送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申请延期。

第三十四条 经调查核实存在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問題的，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按照《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规定采取约谈、责令说明情况或者下达告诫书等措施进行处理。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各部门（单位）负责机构编制工作的机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

对于违规超编进人、造成恶劣影响的，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可以向主管部门（单位）和财政部门通报情况。主管部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整改，制定规范机构编制管理和核减经费的方案，分别报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财政部门。

对整改不力或者拒不整改的，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报经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或者授权，可以责令限期纠正或者予以纠正。必要时，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可以视情暂停受理有关地区或者部门（单位）机构编制申请。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党委（党组）负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和工作的班子其他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重要领导责任。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六条 在机构编制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地方党委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参与决策和工作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责任：

（一）党委领导把关作用发挥不力，审议决定机构编制事项出现重大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不力，对所辖地方机构编制问题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不请示、不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维护和执行机构编制纪律不力，导致机构编制违纪

违法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的；

（四）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七条 在机构编制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机关和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参与决策和工作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不力的；

（二）不按照“三定”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设置机构、配备人员的；

（三）挤占挪用财政资金或者其他资金为超编人员安排经费、以虚报人员等方式占用编制并冒用财政资金的；

（四）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对机构编制问题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不按照规定报告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情况以及机构编制统计、实名信息和核查数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规定以项目资金分配、督查考核、评比表彰、达标验收等各种方式干预下级机构编制事项，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八条 在机构编制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 不按照审批权限、程序、条件和纪律要求等审批机构编制的;

(二) 不按照规定报告机构编制管理情况以及机构编制统计、实名信息和核查数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不按照规定对管理范围内的机构编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导致问题突出的;

(四) 对反映机构编制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不按照规定进行调查核实或者作出处理的;

(五) 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九条 对于机构编制工作中失职失责、应当问责的,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7年2月13日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察部印发的《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处理和问责规则（试行）

中编委发〔2022〕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肃机构编制纪律，规范和加强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处理和问责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处理和问责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于加强党中央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突出政治监督，强化职能监督，维护机构编制纪律的严肃性权威性。

第三条 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处理和问责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二）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法；
- （三）坚持有错必纠、失责必问；
- （四）坚持精准有效、惩防并举。

第四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对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采取处理措施，以及对违规单位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实施问责，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违规单位是指实施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党委（党组）、各类机关和事业单位，其中各类机关是指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各类事业单位是指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上述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及由政府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举办的事业单位。

第五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按照相应管理权限，承担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处理和问责的具体工作。

第二章 处理措施的情形、方式及适用

第六条 在机构编制工作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认定属于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管理权限的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采取处理措施：

（一）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重大决策部署过程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搞变通、拖延改革或者逾期不执行、不报告，不按照“三定”规定履行职责；

（二）擅自设立、撤销、合并机构或者变更机构名称、规格、性质、职责权限，擅自调整机构管理体制，在限额外设置机构，变相增设机构或者提高机构规格；

（三）擅自增加编制种类、突破行政编制总额增加编制、

改变编制使用范围、挤占挪用基层编制；

（四）违规审批机构编制、核定领导职数；

（五）伪造、虚报、瞒报、拒报机构编制统计、重要事项、登记管理数据、实名信息和核查数据；

（六）违规在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对机构编制事项作出具体规定，通过项目资金分配、督查考核、评比表彰、达标验收，以及召开会议、电话通知、口头打招呼等方式干预地方或者下级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编制配备；

（七）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

对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超职数、超规格配备领导干部，违规超编录（聘）用、调任、转任人员，挤占挪用财政资金、其他资金为超编人员安排经费，以虚报人员等方式占用编制并冒用财政资金等行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和纠正。

第七条 对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根据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可以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通报批评；

（二）责令限期纠正；

（三）予以纠正。

上述处理措施，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照规定合并使用。

第八条 对有典型性、普遍性的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

行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报同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后，可以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通报批评由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单独或者会同相关部门以书面形式作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采取点名或者不点名的方式。

第九条 对本规则第六条所列情形的违规单位，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书面责令其限期纠正，并明确具体的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

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违规单位应当在期限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对情况复杂、整改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违规单位应当在到期前10个工作日内，书面说明理由并申请延期。最长整改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第十条 对拒不落实责令限期纠正要求的违规单位，或者经调查认为必要时，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报同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后，可以直接予以纠正。

第十一条 对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责任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可以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 （一）约谈；
- （二）责令说明情况；
- （三）下达告诫书。

上述处理措施，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照规定合并使

用。

第十二条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可以约谈违规单位的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指出相关问题、开展纪律提醒、提出整改要求。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督检查机构负责提出约谈建议，包括约谈对象、约谈事由、约谈依据，以及被约谈方的主要问题等，报本办公室负责人同意后实施。

第十三条 对违规违纪违法情节说明不详实、整改情况不完备的，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可以责令有关责任人说明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背景、决策过程、原因分析、整改方案等情况。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督检查机构负责提出责令说明情况的建议，报本办公室负责人同意后实施。有关责任人应当在1个月内，向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书面说明情况。

第十四条 对约谈或者责令说明情况后再次发生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单位，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可以向其责任人下达告诫书，指出相关问题、开展严肃批评、进行纪律申诫。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督检查机构负责提出下达告诫书的建议，报本办公室负责人同意后实施。

第十五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及其责任人采取的处理措施，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通报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

第三章 问责的情形、方式及适用

第十六条 对违规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有管理权限的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一）违反机构编制党内法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以及党中央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二）对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整改不力或者拒不整改，经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采取处理措施后仍拖延整改，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按照有关规定需要进行问责的其他情形。

对党组织问责的，应当同时对该党组织中负有责任的领导班子成员进行问责。

第十七条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违规单位党组织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十八条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违规单位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根据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通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诫勉。以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问责方式有影响期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对于失职失责危害严重，需要对问责对象给予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的，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移送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任免机关（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并提出处理建议。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发现有本规则第十六条所列问责情形，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有管理权限的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督检查机构提出启动问责的建议，经本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审批，及时启动问责调查程序。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同级党委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启动问责调查，应当报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一条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启动问责调查后，应当组成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查明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问题，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和区分不同情况，精准提出处理意见。调查对象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会同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联合开展问责调查。

第二十二条 查明调查对象失职失责问题后，调查组应当撰写事实材料，与调查对象见面，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

记录在案；对合理意见，应当予以采纳。

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组应当集体讨论，形成调查结论，列明调查对象基本情况、调查依据、调查过程，问责事实，调查对象的态度、认识及其申辩，处理意见及依据，由调查组组长以及有关人员签名后，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有管理权限的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违规单位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决定或者问责建议，应当按程序报同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并报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后作出，并向违规单位同级纪委和组织部门通报。

第二十四条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作出问责决定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被问责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等，都应当严肃问责。

第二十六条 对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不予问责，免于问责，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加重问责的，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1个月内，向问责决定机关提出书面申诉。

问责决定机关应当在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提出申诉的党组织、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

织。

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省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则，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预防教育的指导意见

中编委发〔2022〕6号

机构编制资源是关系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政治资源、执政资源，机构编制纪律是党的重要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党中央高度重视机构编制工作，对加强机构编制管理、严肃机构编制纪律提出明确要求。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建立健全预防查处问责相统一的工作机制，从源头上防范和遏制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现就加强预防教育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强化机构编制刚性约束，维护机构编制纪律的严肃性权威性。坚持党中央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机构编制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突出重点，着力提升具有机构编制决策权、审批权的领导干部及相关人员机构编制工作的法治意识。坚持综合施策，加快构建教育培训、制度约束、案件查处一体发力的工作体系。坚持分级负责，全面压实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和各级党委编委及编办、各部门组织人事机构的直接责任。

二、经常性开展机构编制纪律宣传教育

2.抓住“关键少数”。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和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学习《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强化机构编制法治意识，在遵守机构编制纪律上作表率。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及时跟进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改革部署。对新任职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领导班子成员，以及负责机构编制工作的领导干部，上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将遵守机构编制纪律纳入任职谈话内容。

3.多层次开展教育培训。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将机构编制法规制度和纪律规定列入领导干部进修班、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等主体班次教学内容，原则上每班次教学和研讨不少于2个课时。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分批次对所属单位负责人、组织人事干部进行机构编制法规制度培训。各级党委编委及编办要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结合实施本地区普法规划深入宣传机构编制党内法规，面向机关事业单位有关人员举办机构编制法规制度专题培训班，积极协调配合党校（行政学院）和部门开展相关培训，在课程设置、师资选派、案例教学等方面提供支持。

三、用制度规范约束机构编制权力运行

4.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和程序。党委（党组）或者编

委在动议、审议决定本地区本部门机构编制重大问题时，要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作出决定，不得以文件传批代替会议审议。要严格执行“三定”规定，履职时不得同“三定”规定相抵触，不得随意解读“三定”规定，避免合意则取、不合意则舍。未按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审批，不得擅自变更“三定”规定的内容，不得擅自超出“三定”规定调整职责、设置机构、核定领导职数和配备人员。各级党委编委及编办要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制定工作规则和工作细则，按照职责权限审批机构编制事项，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不得越权审批，加强对机构改革、机构编制事项重大调整落实情况的督查，坚决把党管机构编制原则落实到位。

5.健全机构编制协同联动机制。加强机构编制部门与组织、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完善工作流程，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探索便捷有效的信息共享模式。严格以机构编制为基本依据录（聘）用人员、设置岗位、配备干部、核拨人员经费、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切实发挥机构编制在管理全流程中的基础性作用。

6.防范条条干预问题。各部门党组（党委）要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内部审查机制，加强审核把关，不得在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就机构编制事项作出具体规定，不得通过项目资金分配、督查考核、评比表彰、达标验收以及召开会议、电话通知、内部政策文件、口头打招呼、向领导请示汇报等方式干预地方或

下级机构编制管理。法律、党内法规草案和以党委名义印发的文件涉及机构编制事项的，起草部门要事前征求同级党委编办意见。行政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党委和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文件等，原则上不得涉及具体机构编制事项。各级党委编委及编办要加大条条干预问题查处力度，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形成联合防范的工作合力。

四、充分发挥案件查处的警示作用

7.加强问题筛查与分析研判。各级党委编委及编办要认真落实《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和《机构编制信访举报受理办理工作规则》，对机构编制信访举报、机构编制管理评估、机构编制核查和专项督查、机构编制报告、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结合巡视巡察开展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审计监督等工作中发现的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进行筛查和分析研判，对苗头问题、多发问题、重点问题等进行深入研究，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有针对性的预防教育。

8.发挥处理和问责的特殊预防功能。各级党委编委及编办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和《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处理和问责规则（试行）》等有关法规制度，完善案件调查核实方式和程序，细化问题认定依据和量责标准，建立重点案件挂牌督办制度，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精准推动问题整改，让制度真正“长牙齿”。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等相关

部门的联动配合，做好处理问责与党纪政务处分的衔接，坚决做到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充分发挥惩前毖后的震慑作用。

9.加大案例警示教育力度。各级党委编委及编办要建立健全典型案例通报制度，对有典型性、普遍性的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及时将查处和问责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汇编分析典型案例，以案明规、以案释纪，发挥通报一案、震慑一方的警示教育作用。要强化通报主体责任，明确通报标准，规范通报程序，提升通报效果，推动各部门采取措施堵塞漏洞，防止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再次发生。

五、切实抓好组织实施

10.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坚持党管机构编制原则的政治高度，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把加强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预防教育作为一项长期基础性工作来抓，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各级党委编委对本地区预防教育工作负总责，党委编办承担具体工作。各部门党组（党委）是本部门开展预防教育的责任主体，要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

11.推动工作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预防教育工作机制，做好统筹安排，细化任务分工，督促工作落实。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注重工作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各级党委编办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和下级党委编办的沟通联系，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创新方式方法，扎实推进工作，及时总结经验 and 推广有益做法，确保预防教育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调查核实办法（试行）

中编办发〔2022〕29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调查核实工作，保障调查核实的规范性、公正性，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中央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调查核实，维护机构编制纪律的严肃性权威性。

第三条 调查核实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依法办事、规范有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

第四条 调查核实一般按照初核、立案、调查、认定四个程序进行。

第五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对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具体工作由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督检查机构承担。

上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下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

公室管理范围内的重大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可直接进行调查核实。

第二章 初核

第六条 对下列渠道发现的涉嫌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问题线索，应当进行初核：

- （一）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发现的；
- （二）机构编制核查、专项督查和日常监督发现的；
- （三）机构编制管理和改革评估、重要事项报告、实名制管理中发现的；
- （四）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中发现的；
- （五）机构编制信访举报和媒体反映的；
- （六）其他渠道发现的问题线索。

第七条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督检查机构负责对问题线索进行初核，初步了解所反映问题的事实和证据，以及相关机构编制管理规定。

第八条 初核主要采取电话沟通、调阅材料、查询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等方式，经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督检查机构负责人同意后实施。

第九条 初核应当在收到或者受理问题线索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问题复杂的，经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延长时限最多不超过1个月。

第三章 立案

第十条 经初核，有事实和证据初步证明存在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需要采取处理措施和问责的，应当予以立案。

对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且积极主动完成整改的，可免于立案，进行纪律提醒。

对反映不实，或者没有证据证明存在问题的，不予立案。

第十一条 对符合立案条件的，由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督检查机构征求相关业务机构意见后提出立案建议，报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审批。

第十二条 立案决定作出后，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督检查机构应当书面通知被调查对象。

第四章 调查

第十三条 对已经立案的案件，根据其涉及领域、严重程度、社会影响等，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可以单独进行调查，也可以视情商组织、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联合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邀请纪检监察机关介入调查。

第十四条 调查应当两人以上共同进行，根据需要由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督检查机构和相关业务机构人员参加，情况复杂的可组成调查组。

第十五条 调查应当事先制定方案，明确调查内容、职责分工、方式步骤、时间安排等，按程序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调查应当查明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下列事项：

- （一）主要事实；
- （二）发生原因；
- （三）实际后果；
- （四）相关责任；
- （五）其他需要查明的事项。

第十七条 调查可以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调阅文件资料和电子数据、书面函询等手段和方式进行，收集有关证据。

第十八条 调查人员可以同举报人、知情人和实施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单位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个别谈话，了解有关情况，形成谈话笔录。

第十九条 调查人员可以到被调查单位进行实地走访，核实有关事实，进行实物取证或者拍照、录像，获取原始书证、物证等。

第二十条 调查人员可以调阅与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相关的会议纪要、干部任免、工资、社保、业务、统计等文件资料和电子数据。

第二十一条 调查人员可以采取书面的形式，以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督检查机构名义，要求被调查单位提供有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调查人员应当注重证据收集，留存的证据

必须真实、有效、完整，证据之间没有矛盾且逻辑上能够相互印证，支撑调查结论。

第二十三条 调查期限自决定立案之日起，一般为2个月。因不可抗力或者情况复杂在调查期限内不能完成调查的，报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批准可延长调查时间。

第五章 认 定

第二十四条 调查应当综合分析研判获取的全部证据和情况，对下列内容作出认定：

- （一）是否存在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二）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
- （三）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性质和责任；
- （四）其他需要认定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认定内容应当由调查人员向被调查单位反馈，听取其意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依法依规保障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申辩权和申诉权。

第二十六条 调查核实终结后，应当形成调查核实报告，内容包括线索来源、调查过程、认定结论、处理和问责建议等，报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审批。

第二十七条 对调查认定为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按照《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处理和问责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

的处理和问责措施，或者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纪律和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调查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配合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资料的；
- （二）伪造、隐匿、销毁证据的；
- （三）对调查人员进行威胁或者报复的；
- （四）以其他方式妨碍调查核实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调查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开展调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弄虚作假，不如实报告调查核实情况的；
- （二）利用职权在调查核实中徇私舞弊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
- （四）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第三十条 调查人员与被调查对象有利害关系，或者存在可能影响调查公正的其他情形的，应当予以回避。

第三十一条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健全机构编制审批管理与监督检查联动机制，对被调查核实的有关地区或者单位，自立案决定作出之日起，原则上暂停受理其机构编制申请。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相关制度规定，规范本地区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调查核实工作。

第三十三条 各部门（单位）负责机构编制工作的机构在管理权限内调查核实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完善机构编制纳入巡视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

鲁编办〔2022〕6号

各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编办、巡察办，省直各部门（单位）：

近年来，各级党委组织部、编办、巡视巡察机构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以下分别简称《条例》《办法》）有关规定，不断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纳入巡视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以下简称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协作配合机制，取得了良好成效，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同的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与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的协作配合，现就进一步完善写作配合机制明确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坚持党管机构编制情况。重点监督检查党委（党组）是否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是否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机构编制工作全过程；是否按照规定请示报告机构编制事项；是否按照民主集中制和党委（党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讨论决定机构编制事项。是否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重大决策部署过程中存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

搞变通、拖延改革或者逾期不执行、不报告的情况。

（二）机构编制管理和“三定”规定执行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严格执行党中央有关规定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规定；是否严格遵守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和程序；是否严格执行机构限额、编制种类和总量、领导职数等规定；是否严格执行机构编制动议、论证、审议决定、组织实施、监督问责等规定。在“三定”规定执行中，是否存在履职越位、缺位、错位的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设置机构、核定领导职数、配备人员的情况；是否存在随意解读“三定”规定、合意则取不合意则舍的情况等。

（三）严肃机构编制纪律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严格遵守机构编制纪律；是否严肃查处和纠正机构编制造规违纪违法行为；是否按照要求整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行为。是否存在通过项目资金分配、督查考核、评比表彰、达标验收等方式干预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编制配备的行为；是否存在通过规范性文件就机构编制事项作出具体规定的行为等。

二、配合机制

（一）协作配合。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确定后，机构编制部门根据方案要求，及时向检查组提供有关机构编制政策文件、信息资料等材料，作为检查工作参考依据。根据工作需要，各级组织部门确定抽调人员的数量和任务分工，各级机构编制部门派员参加。对选人用人专项检查期间

发现的机构编制问题，组织、机构编制部门应当按照机构编制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及时纳入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

（二）问题整改。对选人用人专项检查中发现的机构编制问题，应当写入选人用人专项检查情况报告，由各级组织部门按程序向被巡视巡察单位反馈，同时转送机构编制部门。对反馈的问题，被巡视巡察单位要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和措施，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机构编制部门要加强对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整改的问题，要跟踪督导，并将整改工作情况向组织部门、巡视巡察机构通报。

（三）处理和问责。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处理或问责过程中，机构编制部门要与同级组织部门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根据工作需要，对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可以会同同级组织部门开展问责调查。对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采取的通报批评、责令限期纠正、予以纠正等措施；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约谈、责令说明情况、下达告诫书等处理措施，应通报同级组织部门。机构编制部门对于失职失责危害严重，需要对问责对象给予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的，应当移送有管理权限的党委（党组）、任免机关（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对违规单位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决定或者问责建议，应按程序报同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并报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批准后作出，并向同级组织部门

通报。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保障。机构编制部门应当与组织部门、巡视巡察机构保持紧密联系，不断加强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整改反馈等工作；明确相关处室和人员承担沟通协调、政策培训、问题整改等相关任务，形成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合力。

（二）强化结果运用。机构编制监督检查结果要作为不断加强党的建设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要突出典型案例查处，以案示警、以案促管。要深入研究分析检查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完善制度、强化措施，构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长效机制。

（三）严肃工作纪律。要严格执行《条例》《办法》《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处理和问责规则（试行）》有关规定，严守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巡视巡察工作纪律。

关于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纳入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办法

济编办〔2022〕96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同的指示精神，进一步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加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与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以下简称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的协作配合，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和省委组织部、编办、巡视办《关于进一步完善机构编制纳入巡视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突出政治监督，发挥巡察作用，强化协作配合，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严格追究失职失察责任，坚决保证党中央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二、检查范围

接受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的被巡察部门（单位）。

三、检查内容

机构编制工作情况和纪律要求执行情况作为检查的主要内容，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一）坚持党管机构编制情况。是否严格贯彻党中央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是否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机构编制工作的全过程；是否按照规定请示报告机构编制事项；是否按照民主集中制和党委（党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讨论决定机构编制事项；是否违反规定干预下级机构编制事项。

（二）落实重大改革要求情况。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中涉及机构编制事项的落实是否存在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的情况；“三定”规定、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等相关规定的执行是否存在履职越位、缺位、错位的情况；是否存在随意解读规定，合意则取、不合意则舍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设立、撤销、合并机构或者变更机构名称、规格、性质、职责权限，变相增设机构或者提高机构规格行为；是否存在超职数、超规格配备领导干部行为。

（三）规范机构编制管理情况。是否严格执行党中央有关规定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规定；是否严格遵守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和程序；是否严格执行机构限额、编制种类和总量、领导职数等规定；是否严格执行机构编制动议、论证、审议决定、组织实施、监督问责等规定。

（四）部门（单位）职责履行情况。职能是否充分发挥，职责是否充分落实到位，是否存在越位、缺位、错位；内设

机构职责是否全面准确履行，内部工作流程运行是否高效有序；与其他部门协作配合是否协同顺畅，是否存在推诿扯皮现象。

（五）用编进人管理规定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超编进人行为；是否存在超出用编进人计划数额录（聘）用、调任、转任人员等行为；是否存在违反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规定行为；编外用人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六）严肃机构编制纪律情况。是否严格遵守机构编制纪律；是否严肃查处和纠正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是否按照要求整改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问题。

四、检查程序

机构编制纳入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工作程序如下：

（一）线索移交。检查前，机构编制部门系统梳理被检查部门（单位）机构设置、职能配备、编制核定、编制使用及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向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组提供被巡察对象的机构编制信息资料、政策标准和问题线索等，作为开展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的参考依据。

（二）参与检查。根据工作需要，机构编制部门选派人员参与检查，作为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组成员，与检查组同步进驻开展工作。检查期间，检查人员及时将机构编制检查工作情况向检查组汇报。涉及机构编制重大问题的，检查组交由本级机构编制部门予以认定，机构编制部门应当严肃审慎认定，必要时向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报告。

（三）反馈整改。检查发现的机构编制主要问题，写入选人用人专项检查情况报告，由检查组一并向被检查地方、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统一反馈，责令限期整改，并按照规定管理权限通报其上级或本级机构编制部门。被检查地方、部门（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在规定期限内向派出检查组的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报告整改情况，同时按照管理权限抄送上级或本级机构编制部门。

五、结果运用

检查结果作为机构编制事项调整、用编进人、部门履职考核、事业单位绩效考核、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效益评估等业务工作的重要依据。机构编制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加强对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问题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暂停受理其机构编制事项申请。对部门（单位）有关责任人，采取约谈、责令说明情况、下达告诫书等处理措施。违反有关办法规定，以及对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查处和追责不力、问题整改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追究责任。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中共济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机构编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中编委发〔2020〕13号

第一条 为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规范机构编制报告工作，严肃机构编制纪律，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机构编制报告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实事求是、规范有序，强化各地区各部门党委（党组）机构编制报告主体责任，确保党的机构编制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第三条 地方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书面报告上一年度的下列重要事项：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

（二）执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法律及行政法规、相关政策及决策部署情况；

（三）落实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的情况；

（四）机构编制资源优化配置情况；

（五）执行机构限额、领导职数、编制种类和总量等规

定情况；

（六）查处和纠正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为情况；

（七）机构编制工作中具有在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

（八）其他应当报告的重要事项。

第四条 中央和地方各部门党组（党委）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书面报告上一年度的下列事项：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部门、本领域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

（二）执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规定情况；

（三）执行“三定”规定、权责清单和机构编制批复情况；

（四）在权限内使用和调整机构编制资源情况；

（五）对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为查处以及所涉问题整改情况；

（六）机构编制工作中具有在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

（七）其他应当报告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地方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中央和地方各部门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专项报告，按照专项工作有关要求进行。

第六条 机构编制报告工作应当力戒形式主义，着力减轻各地区各部门负担，可以与机构编制实名管理、统计、规范性文件备案等相关工作在报送时点、内容上统筹安排。机构编制报告内容应当客观真实、简明扼要，具有实质性内容，不得夹带有关机构设置、职能配置、编制配备等请示事项。

第七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机构编制报告的管理，建立登记、查阅、利用等有关制度，依托实名制管理平台对机构编制报告进行综合分析，向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报告。发现报告有漏报事项的，应当及时提醒纠正，必要时可要求补报或者重新报送。

第八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不得擅自对外公开机构编制报告内容。

第九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应当按照相应权限，统筹做好机构编制报告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纠正虚报瞒报、逾期不报等行为，情节严重的按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下级党委向上级党委报告机构编制管理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编委向本级党委报告机构编制管理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济宁市机构编制报告制度实施细则

济编〔2021〕1号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规范机构编制报告工作，严肃机构编制纪律，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和中央编委《机构编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按照省委编委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市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群团机关，以及纳入机构编制管理范围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机构编制报告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实事求是、规范有序。

第四条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从严格遵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高度，充分认识机构编制报告制度的重要意义，深刻领会其核心要义、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增强做好机构编制报告工作的政治责任感。

第五条 市委编办应当加强对全市机构编制报告制度

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监督县（市、区）委编委和市直各部门（单位）的机构编制报告工作，并具体承办市委编委向省委编委的机构编制报告工作。

第六条 各级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承担机构编制报告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应当加强对本部门（单位）机构编制报告制度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并自觉接受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对机构编制报告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各部门（单位）人事（组织）部门具体承办本部门（单位）的机构编制报告工作。

第七条 县（市、区）委编委应当于每年2月上旬向市委编委书面报告上一年度的下列重要事项，并填报《县（市、区）副科级以上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报告表》（附件1）：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

（二）执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法律及行政法规、相关政策及决策部署情况；

（三）落实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的情况；

（四）机构编制资源优化配置情况；

（五）执行机构限额、领导职数、编制种类和总量（含年度用编进人计划）等规定情况；

（六）查处和纠正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为情况；

（七）机构编制工作中具有在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

(八) 市委编委部署的重点任务落实情况;

(九) 巡视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监督检查指出的机构编制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十) 其他应当报告的重要事项。

第八条 县(市、区)委编办遇有下列事项,应当及时或按规定时限向市委编办报告:

(一) 上级编办交办、督办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

(二) 上级业务部门干预下级部门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配备的情况;

(三) 县(市、区)委编委主任、副主任,编办主任人事变动情况;

(四) 其他应当报告的重要事项。

第九条 各市属功能区、市直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市委编委书面报告上一年度的下列事项,并填报《部门(单位)机构编制报告表》(附件2):

(一)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部门、本领域机构改革、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

(二) 执行机构编制党内法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规定情况;

(三) 执行“三定”规定、权责清单和机构编制事项批复情况;

(四) 在权限内使用和调整机构编制资源情况;

（五）对机构编制违纪违法行为查处以及所涉问题整改情况；

（六）机构编制工作中具有在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

（七）机构改革、体制机制调整涉及的机构组建、职责履行、人员配备等情况；

（八）巡视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监督检查指出的机构编制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九）其他应当报告的重要事项。

第十条 直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报告直接向同级编委报告，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报告由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同级编委。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地方各部门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专项报告，按照专项工作有关要求进行。

第十二条 机构编制报告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以正式公文报送，涉密事项应当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机构编制报告内容应当客观真实、简明扼要、数据准确，具有实质性内容，不得夹带有机构设置、职能配置、编制配备等请示事项。情况复杂、确有必要详细报告的有关内容可以通过附件反映。

第十三条 报送市委编委的机构编制报告由市委编办统一收文办理。发现报告有漏报事项的，应当及时提醒纠正，

必要时可要求补报或者重新报送。

第十四条 报送市委编委的机构编制报告由市委编办负责管理，建立登记、查阅、利用等有关制度。依托实名制管理平台和调研等，强化机构编制报告的综合分析和利用，将报告有关情况作为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评估、跟踪问效、开展职能运行监管的重要内容，推动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

第十五条 机构编制报告工作中，相关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不得擅自对外公开机构编制报告内容。

第十六条 建立机构编制报告工作督查机制，将机构编制报告制度实施情况作为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和效能评估的重要内容。市委编办每年对部门（单位）年度机构编制报告进行随机核查。在机构编制报告工作中发现有虚报瞒报、逾期不报等行为的，进行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按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下级党委向上级党委报告机构编制管理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编委向本级党委报告机构编制管理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中共济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机构编制信访举报受理办理工作规则

中编办发〔2021〕17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机构编制信访举报工作，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等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依规依纪依法受理办理信访举报，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维护机构编制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第三条 机构编制信访举报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将党管机构编制原则贯穿信访举报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及时受理和回复群众反映的情况和问题，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群众满意度；

（三）坚持法治思维。严格按照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工作有关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举报；

（四）坚持分级负责。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受理办理信访举报，建立权责一致、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明确相关机

构（以下简称承办机构）或者人员承担信访举报工作，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接收信访举报的通信地址、电话、电子邮箱，以及接待来访的时间、地点等信息。

第五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接收群众通过以下方式反映的情况和问题：

- （一）到指定接待场所当面反映的；
- （二）邮寄信件反映的；
- （三）通过“12310”举报电话或者电子邮箱反映的。

对其他部门（单位）转送的机构编制信访举报材料，应当按规定予以接收。

第六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畅通群众监督渠道，依托“12310”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完善电话、信访、网络三位一体的信访举报受理平台，提高工作的信息化、规范化水平。

第二章 受 理

第七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受理反映以下问题的信访举报：

（一）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重大决策部署过程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搞变通、拖延改革或者逾期不执行、不报告，不按照“三定”规定履行职责的；

（二）擅自设立、撤销、合并机构或者变更机构名称、

规格、性质、职责权限，在限额外设置机构，变相增设机构或者提高机构规格的；

（三）擅自增加编制种类、突破行政编制总额增加编制、改变编制使用范围、挤占挪用基层编制的；

（四）违规审批机构编制、核定领导职数的；

（五）伪造、虚报、瞒报、拒报机构编制统计、重要事项、登记管理数据、实名制信息和核查数据的；

（六）违规在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对机构编制事项作出具体规定，通过项目资金分配、督查考核、评比表彰、达标验收，以及召开会议、电话通知、口头打招呼等方式干预地方或者下级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编制配备的；

（七）实施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行为的。

对机构改革或者机构编制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的，承办机构应当将有关材料及时转送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相关机构。

第八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分级受理信访举报，属于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管理权限内的，应当及时受理；属于上级管理权限内的，应当及时报送上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属于下级管理权限内的，应当及时转送下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必要时也可直接受理。

第九条 对下列事项，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受理：

（一）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二）涉及个人就业安置、身份待遇认定、社保接续等依照有关规定属于其他部门（单位）职责范围的；

（三）采取走访形式，跨越应当受理的本级和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反映的；

（四）信访举报经复核后，信访人或者举报人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诉求的；

（五）申请信息公开或者咨询有关业务的；

（六）其他按照信访举报相关规定不予受理的。

第十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采取设置告示牌、举报电话导语、电子邮件回执、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信访人或者举报人受理范围和不予受理事项，减少与机构编制工作无关的信访举报。

第十一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认真负责接待群众来访。接访人员要耐心倾听群众反映的问题，属于受理范围的，做好登记并按规定处理；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做好解释和疏导工作；对缠访、闹访的，按照信访工作有关规定依法处置。

第十二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详细登记信访举报的具体内容，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对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应当与信访人或者举报人沟通，请其补充相关材料，经分析判断后决定是否受理。

对于上级转送的信访举报，下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进行登记，自收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或者转送工作。

第十三条 对有联系方式的信访举报，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告知信访人或者举报人受理结果。

第三章 办 理

第十四条 对已经受理的信访举报，承办机构应当结合日常掌握的情况，综合分析研判，提出办理意见并按程序报批。需要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按程序向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调查。需要其他部门（单位）协助办理的，履行报批程序后，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联合进行调查。

第十五条 对已经受理的信访举报，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照信访工作有关规定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及时向信访人或者举报人进行说明。

第十六条 对信访举报反映的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属实的，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按规定予以处理和问责。

第十七条 对有联系方式的信访举报，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将调查处理结果反馈信访人或者举报人。

第十八条 对县级以上地方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反馈的调查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按照信访工作有关规定申请

复查、复核。

第十九条 对于上级转送的信访举报，下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办结后应当及时向上级报告办理情况。

上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加强对转送信访举报受理办理情况的跟踪了解。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督办：

（一）应当受理但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的；

（二）未按规定程序或者期限办理信访举报且无正当理由的；

（三）对信访举报反映的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未按有关规定调查处理或者问责的；

（四）未按规定反馈调查处理结果的；

（五）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第二十条 上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加强对下级信访举报工作的监督检查，下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将相关工作情况在机构编制报告事项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一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加强对信访举报情况的综合研判，及时发现机构编制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分析成因，提出对策建议。

第四章 纪律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及其工作人员在受理办理信访举报时，应当强化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

持续改进作风，注意方式方法，严谨细致做好工作。

第二十三条 信访举报受理办理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以下纪律：

（一）不准在无保密措施的载体上存储、传递、处理涉密或者敏感信访举报件；

（二）不准向被举报对象或者无关人员泄露信访举报相关情况；

（三）不准歪曲、隐瞒或者捏造信访举报内容及查核的事实真相；

（四）不准拖延、压制不办信访举报或者损毁、删除相关材料；

（五）不准利用受理办理信访举报之机谋取私利。

第二十四条 信访举报受理办理工作人员与有关事项或者人员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信访举报受理办理工作人员违反纪律的，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相关制度规定，规范本地区机构编制信访举报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1年4月12日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机构编制“12310”举报受理工作规定》同时废止。

山东省机构编制信访举报处理规则

鲁编办〔2021〕18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要求，规范机构编制信访举报工作，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根据中央编办《机构编制信访举报受理办理工作规则》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机构编制信访举报处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维护机构编制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机构编制信访举报（以下简称信访举报），是指信访人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12310”举报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的有关机构编制举报投诉请求或者意见建议。

第四条 信访举报的处理，遵循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高效便民原则，注重解决问题与源头预防、疏导教育相结合。

第五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健全和完善

信访举报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实行信访举报工作领导责任制，办公室负责人应当阅批重要来信和网络投诉，接待重要来访，定期听取信访举报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处理突出问题；采取重点约访、专题接访、带案下访、下基层接访等方式，当面听取信访人的投诉请求并协调处理相关信访举报。

第六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畅通监督渠道，公布接收信访举报的通信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完善电话、信访、网络三位一体的信访举报受理平台，不断提高工作的信息化、规范化水平。

第七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应信访人要求，依法向其公开信访举报处理进展、结果，并为其查询、评价处理情况提供便利。

第二章 信访举报工作机构

第八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明确相关机构（以下简称承办机构）或者人员承担信访举报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必需的工作经费，按规定落实相关津贴补贴。

第九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信访举报承办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登记、受理、处理、转交信访举报；
- （二）承办上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和本级党委

政府、信访工作机构交办的信访举报；

（三）参与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举报；

（四）宣传机构编制法规政策纪律。

第十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选派公正廉洁、责任心强，具有相应法律知识、政策水平和群众工作经验的人员从事信访举报工作；健全和完善信访工作人员培训、交流、激励机制，不断提高信访工作能力和水平。

第三章 信访举报受理

第十一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依据职责权限，受理下列信访举报：

（一）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重大决策部署过程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搞变通、拖延改革或者逾期不执行、不报告，不按照“三定”规定履行职责的；

（二）擅自设立、撤销、合并机构或者变更机构名称、规格、性质、职责权限，在限额外设置机构，变相增设机构或者提高机构规格的；

（三）擅自增加编制种类、突破编制总额增加编制、改变编制使用范围、挤占挪用基层编制的；

（四）违规审批机构编制、核定领导职数的；

（五）伪造、虚报、瞒报、拒报机构编制统计、重要事项、登记管理数据、实名制信息和核查数据的；

（六）违规在部门规范性文件中对机构编制事项作出具体规定，通过项目资金分配、督查考核、评比表彰、达标验收，以及召开会议、电话通知、口头打招呼等方式干预下级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编制配备的；

（七）实施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行为的。

对机构改革或者机构编制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的，承办机构应当将有关材料及时转送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相关机构。

第十二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分级受理信访举报，属于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管理权限内的，应当及时受理；属于上级管理权限内的，应当及时报上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属于下级管理权限内的，应当及时转下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必要时也可直接受理。

对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应当与信访人沟通，请其补充相关材料，经分析研判后决定是否受理。

第十三条 对下列事项，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受理：

（一）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二）涉及个人就业安置、身份待遇认定、社保接续等依照有关规定属于其他部门（单位）职责范围的；

（三）采取走访形式，跨越应当受理的本级向上一级机

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反映的；

（四）信访经复核后，信访人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诉求的；

（五）申请信息公开或者咨询有关业务的；

（六）其他按照信访举报相关规定不予受理的。

第十四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收到的信访举报，应当予以登记，依照下列规定，在7个工作日内确定是否受理：

（一）应当由本级处理的，受理并书面告知信访人（联系方式不清不实的除外）；

（二）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告知信访人向有关机关提出；

（三）应当由下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处理的，转下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必要时可以向有权处理的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直接交办；

（四）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告知信访人依法向有关机关或者机构提出。

第四章 信访举报处理

第十五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处理信访举报，可以要求信访举报涉及的机关事业单位作出情况说明、提供证据材料及处理意见建议，必要时也可以进行实地调查核实或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联合调查。

第十六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对信访举报涉及的机构编制问题纳入台账管理，认真组织开展纠正工作，进行跟踪问效。

第十七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健全完善信访举报处理内部协调配合机制，形成合力。应当根据信访举报性质和内部职责分工，明确主办机构和协办机构。主办机构应当切实履行牵头责任，做好统筹处理工作；协办机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建议，主动参与信访举报处理。

第十八条 处理重大、复杂、疑难的申诉求决类信访，可以举行听证。听证结论，应当作为处理该信访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信访举报决定受理后应当 3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照信访工作有关规定适当延长处理期限，并及时向信访人进行说明。

第二十条 对上级交办的信访举报，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办结报告。情况复杂、确需延期处理的，应当经交办机关批准。

第二十一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信访举报调查核实后，应当根据以下情形做出处理并书面答复信访人（联系方式不清不实的除外）：

- （一）事实清楚，符合机构编制法规政策的，予以支持；
- （二）事实清楚、事由合理，但是缺乏机构编制法规政策依据的，做好解释工作；
- （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机构编制法规政策的，

不予支持。

答复应当说明信访举报的事实认定情况、处理意见和依据，以及救济途径和期限。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就信访举报书面答复后，同一信访人再次提出同类信访举报的，经以适当方式征得信访人同意后，可以援用原答复意见答复。

第二十二条 信访人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申请复查；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申请复核。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复查、复核申请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信访举报处理终结：

- （一）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
- （二）对处理、复查意见不服，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期限未申请复查、复核的；
- （三）经复核机关作出复核意见，书面送达信访人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建立和完善建议征集制度，及时收集整理并认真研究分析信访举报提出的意见建议。对科学合理、具有现实可行性的，应当予以采纳。对典型或者多发、频发的信访举报，应当加强研究分析，及时完善政策规定，改进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对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转同级机关事业单位处理的信访举报，机关事业单位应当认真开展调

查分析，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对符合机构编制法规政策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认真解决相关问题，落实信访人合法权益；需要作出解释说明的，应当及时书面答复信访人。

第二十六条 信访举报涉及的机关事业单位分设、合并、撤销或者职责转移的，由继续履行其职责的机关事业单位负责处理，或者由原机关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单位）协调处理。

第五章 信访举报工作督查

第二十七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加强对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处理机构编制信访举报情况的督查和指导。上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下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就下列重点信访举报进行督查：

- （一）上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交办事项；
- （二）重大社会影响事项；
- （三）信访举报多发、频发地区的工作情况。

第二十八条 上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对下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和信访举报涉及的机关事业单位就下列情形进行督办，并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 （一）应当受理但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的；
- （二）未按规定程序或者期限处理信访举报且无正当理由的；
- （三）对信访举报反映的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未按有关规定调查处理或者问责的；

（四）未按规定反馈调查处理结果的；

（五）不执行处理、复查、复核意见以及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定期对信访举报进行研判、分析问题原因，提出对策建议，向同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和上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报送本地区信访举报情况分析报告。对上级转交案件、群体性案件、重要信访举报案件应及时向同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提出意见建议并报告。

第六章 纪律和责任

第三十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及其工作人员在受理处理信访举报时，应当强化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持续改进作风，注意方式方法，严谨细致做好工作。

第三十一条 信访举报受理处理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以下纪律：

（一）不准在无保密措施的载体上存储、传递、处理涉密或敏感信访举报件；

（二）不准向被举报对象或者无关人员泄露举报相关情况；

（三）不准歪曲、隐瞒或者捏造信访举报内容及查核的事实真相；

（四）不准拖延、压制不办信访举报或者损毁、删除相关材料；

（五）不准利用受理处理信访举报之机谋取私利。

第三十二条 信访举报受理处理工作人员与有关事项或者人员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三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及信访举报工作人员，在机构编制信访举报工作中违反纪律的，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2017年12月28日山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山东省机构编制信访事项处理规定（试行）》（鲁编办〔2017〕384号）同时废止。

济宁市机构编制信访举报受理办理工作 暂行办法

济编办〔2022〕9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机构编制信访举报工作，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信访工作条例》《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机构编制信访举报受理办理工作规则》和《山东省机构编制信访举报处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依规依纪依法受理办理信访举报，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刚性约束，维护机构编制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信访人或者举报人）采用书信、网络、电子邮件、传真、12310举报电话、走访等形式以及信访部门等转交（办），向市县机构编制部门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或者投诉等机构编制方面的信访举报。

第四条 机构编制信访举报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将党管机构编制原则贯穿信访举报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及时受理和回复群众反映的情况和问题，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群众满意度。

（三）坚持法治思维。严格按照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和机构编制工作有关规定受理办理信访举报。

（四）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按照机构编制管理权限受理办理信访举报，建立权责一致、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市县机构编制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机构负责信访事项的综合协调，本级相关内设机构依据业务范围和职责分工具体承办。

第六条 畅通群众监督渠道，依托“12310”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完善电话、信访、网络“三位一体”的信访举报受理平台，提高工作的信息化、规范化水平。

第二章 受 理

第七条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属于本级机构编制部门管理权限内的，应当及时受理；属于上级管理权限内的，应当及时报送上级机构编制部门；属于下级管理权限内的，应当及时转送下级机构编制部门，必要时也可直接受理。

第八条 应当受理反映以下问题的信访举报：

（一）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重大决

策部署过程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搞变通、拖延改革或者逾期不执行、不报告，不按照“三定”规定、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履行职责的；

（二）擅自设立、撤销、合并机构或者变更机构名称、规格、性质、职责权限，在限额外设置机构，变相增设机构或者提高机构规格的；

（三）擅自增加编制种类、突破编制总额增加编制、改变编制使用范围、挤占挪用基层编制的；

（四）违规审批机构编制、核定领导职数的；

（五）伪造、虚报、瞒报、拒报机构编制统计、重要事项、登记管理数据、实名制信息和核查数据的；

（六）违规在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对机构编制事项作出具体规定，通过项目资金分配、督查考核、评比表彰、达标验收，以及召开会议、电话通知、口头打招呼等方式干预地方或者下级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和编制配备的；

（七）实施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行为的。

对机构改革或者机构编制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的，市县机构编制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机构应当将有关材料及时转送本级相关内设机构。

第九条 对下列事项，机构编制部门不予受理：

（一）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二）涉及个人就业安置、身份待遇认定、社保接续等

依照有关规定属于其他部门（单位）职责范围的；

（三）采取走访形式，跨越应当受理的本级向上一级机构编制部门反映的；

（四）信访举报经复核后，信访人或者举报人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诉求的；

（五）申请信息公开或者咨询有关业务的；

（六）其他按照信访举报相关规定不予受理的。

第十条 市县机构编制部门应通过网站公告、电子邮件回执等方式，告知信访人或者举报人机构编制信访举报受理范围和不予受理事项，减少与机构编制工作无关的信访举报。

第十一条 市县机构编制部门应当认真负责接待群众来访，接访人员应耐心倾听群众反映的问题，属于受理范围的，做好登记并按规定受理；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做好解释和疏导工作；对缠访、闹访的，按照信访工作有关规定依法处置。

第十二条 接访人员应详细登记信访举报具体内容，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对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应当与信访人或者举报人沟通，建议其补充相关材料，经分析判断后决定是否受理。

对于上级转送的信访举报，下级机构编制部门应当及时登记，自收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或者转送工作。

第十三条 对有联系方式的信访举报，应当通过适当方

式，告知信访人或者举报人受理结果。

第三章 办 理

第十四条 对已经受理的信访举报，需要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市县机构编制部门可以按程序向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调查，要求有关部门（单位）作出情况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和意见建议。需要其他部门（单位）协助办理的，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联合进行调查。

第十五条 对上级机构编制部门和本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转送的信访事项，限期办结或提出处理意见，经本级机构编制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后报送。

第十六条 对政策咨询、提出建议和意见的信访事项，严格按照机构编制法规政策做出合理解释。

第十七条 对应由县级机构编制部门处理的一般性信访事项，或未经县级机构编制部门受理而越级上访的，及时向县级机构编制部门进行转办或交办。县级机构编制部门在规定期限内向市级机构编制部门报送办理结果。

第十八条 对事件紧急、重大复杂、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可能造成恶劣影响或巨大损失的重大信访事件，第一时间报市县机构编制部门主要负责人阅签，明确专人负责，简化程序，尽快开展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做好信访举报处置化解工作。

第十九条 采用电话、走访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可以

当场答复信访人的，尽可能当场答复，并做好政策解释和思想疏导工作。

第二十条 办理信访事项应当听取信访人陈述案情，并向涉及部门（单位）调查核实，必要时可交由相关部门（单位）作出情况说明、提供证据材料、提出处理意见建议。

第二十一条 信访事项涉及机关事业单位分设、合并、撤销或者职责转移的，由继续履行其职责的机关事业单位承担信访事项办理责任，或者由原机关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单位）协调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信访事项经调查核实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并答复信访人：

（一）投诉请求事实清楚、符合机构编制法规政策的，予以支持；

（二）投诉请求事实清楚、事由合理，但缺乏机构编制法规政策依据的，做好解释工作；

（三）投诉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机构编制法规政策的，不予支持。

处理结果包括投诉请求、信访事项的事实认定情况、处理意见和依据。

第二十三条 对已经受理的信访举报，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可按照信访工作有关规定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及时向信访人或者举报人进行说明。

第二十四条 对信访举报反映的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

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属实的，市县机构编制部门应当按规定予以处理和问责。

第二十五条 对有联系方式的信访举报，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将调查处理结果反馈信访人或者举报人。

第二十六条 对本级机构编制部门反馈的调查处理结果不服的，可以按照信访工作有关规定申请复查（复核）。

第二十七条 对于上级转送的信访举报，下级机构编制部门办结后应当及时向上级报告办理情况。

对转送下级机构编制部门的信访举报，应当加强对受理办理情况的跟踪了解，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予以督办：

（一）应当受理但无正当理由拒不受理的；

（二）未按规定的程序或者期限办理信访举报且无正当理由的；

（三）对信访举报反映的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未按有关规定调查处理或者问责的；

（四）未按规定反馈调查处理结果的；

（五）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市级机构编制部门应当加强对县级信访举报工作的监督检查，县级机构编制部门应当将相关工作情况在机构编制报告事项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九条 市县机构编制部门应当加强对信访举报情况的综合研判，及时发现机构编制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分析成因，提出对策建议。

第四章 纪律和责任

第三十条 市县机构编制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受理办理信访举报时，应当强化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持续改进作风，注意方式方法，严谨细致做好工作。

第三十一条 信访举报受理办理工作人员必须遵守以下纪律：

（一）严禁在无保密措施的载体上存储、传递、处理涉密或者敏感信访举报件；

（二）严禁向被举报对象或者无关人员泄露信访举报相关情况；

（三）严禁歪曲、隐瞒或者捏造信访举报内容及查核的事实真相；

（四）严禁拖延、压制不办信访举报或者损毁、删除相关材料；

（五）严禁利用受理办理信访举报之机谋取私利。

第三十二条 信访举报受理办理工作人员与有关事项或者人员存在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三条 信访举报受理办理工作人员违反纪律的，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共济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机构编制管理评估办法（试行）

中编委发〔202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机构编制管理评估，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机构编制管理评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聚焦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提升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提高机构履职尽责能力和水平，不断促进机构编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

第三条 机构编制管理评估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政治引领，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机构编制管理评估全过程，更好地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

（二）坚持改革方向，巩固和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成果，推进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

（三）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促进机构编制工作提质增效；

（四）坚持科学规范、务实管用，力戒形式主义。

第四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职责权限负责本级机构编制管理评估工作，指导下级机构编制管理评估

工作。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技术性较强或者需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的有关评估任务，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涉及党和国家秘密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委托的事项除外。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评估机构是指除评估主体、评估对象之外的相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政治可靠、诚信守法，具备必要的专业能力，与评估对象无利害关系。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加强对第三方评估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机构编制管理评估对象是机构编制管理范围内的各类机关和事业单位。

第二章 评估类型、方式和程序

第六条 机构编制管理评估分为机构编制申请事项评估、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评估、机构编制使用效益评估。

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评估和机构编制使用效益评估可以分步或者同步实施。

第七条 机构编制管理评估应当结合实际，采取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问卷调查、调阅材料、数据分析等方式进行。

机构编制管理评估工作应当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

术手段，发挥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平台在评估中的作用，加强与组织、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间的数据比对。

第八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原则上依据本办法确定的指标开展评估。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可以根据评估对象和评估内容等实际情况进一步分解设置细化指标，也可以组织评估对象分解设置细化指标。

评估指标应当根据党中央关于机构编制管理和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及时调整优化，并体现不同区域、层级、领域的特点。

第九条 评估指标的衡量标准主要包括政策口径标准、预期目标标准、参照标准以及其他标准。

（一）政策口径标准：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党中央有关机构编制管理的方针政策、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原则和要求、机构编制管理规范性文件、标准等。

（二）预期目标标准：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体制机制调整、机构编制事项调整时确定的预期目标。

（三）参照标准：全国或者区域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同类别机构比较情况，与历史比较情况等。

（四）符合机构编制管理评估目的和要求的其他标准。

第十条 机构编制管理评估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确定评估对象，通知部门（单位）自评。

（二）部门（单位）组织自评，将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报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三）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结合部门（单位）自评报告和日常掌握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视情要求部门（单位）补充佐证材料或者组织进一步评估，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评估结论可以采用定性描述、评分或者评级等方式。

（四）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与评估对象交换意见，形成最终评估结果，反馈评估对象。

（五）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效益评估结果应当报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抄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并视情抄送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党委和政府绩效评价主管部门等。

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效益评估结合机构改革情况跟踪评估、党委和政府绩效评价、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等一并开展时，可以适当调整以上程序。

第三章 机构编制申请事项评估

第十一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对于重大新设机构、新增编制或者情况复杂的申请事项，在提出审核审批意见前应当组织评估。

第十二条 机构编制申请事项评估包括下列指标：

（一）符合政策法规情况：是否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是否符合党中央有关规定和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

策规定，是否符合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要求等。

（二）申请必要性情况：是否属于履职所需，是否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且能够有效解决实际问题，现有机构编制是否可以满足需要，是否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信息技术手段等其他办法替代解决，是否厘清了政府和市场边界，是否体现了统筹使用编制的要求，新增或者调整职责是否厘清了与职责相近部门关系等。

（三）比对情况：与同类地区、层级机构比对情况，与有关历史比对情况等。

（四）管理规范情况：是否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维护是否及时、准确，是否存在机构编制违纪违法问题等。

（五）其他需要评估的指标。

第十三条 机构编制申请事项评估结果应当作为机构编制审核审批的重要依据。

（一）对于具备各项指标要求的，按照规定履行后续审核审批程序。

（二）对于不符合有关政策法规要求、申请必要性不足的，终止审核审批程序。

（三）对于管理不规范且情节较严重的，应当先行整改。

第四章 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评估

第十四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可以对部门（单

位)“三定”规定及相关机构编制批复等文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涉及“三定”规定重新制定或者机构编制事项有较大调整的,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开展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评估。

第十五条 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评估包括下列指标:

(一)履职尽责情况:党管机构编制原则落实情况,机构改革落实情况,权责清单实施情况,部门(单位)职责任务落实情况等。

(二)机构编制实际配备情况:按照“三定”规定设置机构、配备人员情况等。

(三)机构编制管理规范情况: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执行情况,机构编制违纪违法问题及整改情况等。

(四)其他需要评估的指标。

第十六条 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应当作为改进机构编制管理的重要依据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

(一)对于机构改革不落实、履职不到位、“三定”规定执行不到位、管理不规范的,应当督促相关部门(单位)整改。

(二)对于存在以虚报人员等方式占用编制并冒用财政资金、无正当理由不落实机构编制批复1年以上的,应当核减或者调整有关部门(单位)的机构编制。

(三)对于管理不规范、发生机构编制违纪违法问题的,按《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机构编制使用效益评估

第十七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可以在部门（单位）“三定”规定、相关机构编制批复文件印发1年后，对部门（单位）机构编制使用效益情况进行评估。

第十八条 机构编制使用效益评估包括下列指标：

（一）履职效益：主责主业聚焦程度，权责清单实施效果，职责分解细化程度，协作配合履职效果，热点难点问题解决效果，相关部门和服务对象评价等。

（二）机构配置效益：内设机构职责分工清晰度，内部运行效果，部门（单位）管理权限内的内设机构设置合理性等。

（三）编制和领导职数使用效益：编制资源统筹效果，内部挖潜效果，编制和领导职数配比优化度，编制资源向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倾斜程度，编制使用数与核定数比例，与同类机构相比完成同等工作量的编制使用数，工作饱满度等。

（四）其他需要评估的指标。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可以依据上述指标，对评估对象的机构编制使用效益进行全面评估，也可以选择部分指标对有关机构编制调整事项是否实现预期目标等特定情况进行专项评估。

第十九条 机构编制使用效益评估结果应当作为优化编制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

（一）对于履职效益方面的问题，属于体制机制原因的，

应当及时研究，向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提出政策建议；属于部门（单位）自身原因的，应当督促部门（单位）提高履职服务能力。

（二）对于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较高的，原则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相关部门（单位）机构编制资源使用需求；对于使用效益一般的，应当加大内部挖潜和统筹力度。

（三）对于部门（单位）职能减少或者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已经完成导致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较低的，应当及时核减或者调整相应机构编制。

第六章 纪律和责任

第二十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严格遵守政治、廉洁、保密等有关纪律，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评估。

评估对象应当积极配合评估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对自评报告的准确性负责，并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效益评估自评报告不得夹带机构编制请示事项。

第二十一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评估对象及其工作人员在机构编制管理评估工作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职能运行监管评估的意见

鲁编〔2024〕21号

各市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职能运行监管评估，督促指导部门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规定，依法全面主动高效履职，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规定，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第一次、第二次会议要求，坚持党中央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聚焦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围绕巩固深化机构改革成果、提升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加强职能运行监管评估，推动健全与中国式现代化山东实践相适应的机构职能体系和体制机制，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坚持政治引领，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职能运行监管评估全过程各环节，服务现代化强省建设大局。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各类监管评估资源，横向聚力、纵向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坚持改革创新，探索

监管评估新路径新举措，力戒形式主义，确保务实管用。坚持目标导向，推动部门知责明责、履职尽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通过加强职能运行监管评估，着力推动部门实现以下目标：依法依规履职，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全面正确履职，聚焦主责主业，避免越位缺位错位；积极主动履职，加强协作配合，杜绝推诿扯皮，消除履职盲区；高效顺畅履职，注重流程再造，打通履职梗阻，提升工作效能。

二、监管评估的主要内容

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坚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对部门履职尽责情况、机构编制执行情况、机构编制使用效益情况等进行监管评估。

（一）履职尽责情况。主要是按照部门“三定”规定和机构编制文件确定的职责，开展工作、完成任务、推进改革等情况。重点要立足部门职能定位，突出对主责主业履行情况的监管评估。

（二）机构编制执行情况。主要是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和“三定”规定，规范机构编制内部管理等情况。重点要聚焦关键环节，突出对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及整改情况的监管评估。

（三）机构编制使用效益情况。主要是部门统筹编制资源、加强内部挖潜，推进内部流程再造、提高履职效率等方面的效果。重点要强调优化协同高效原则，突出对人员力量

向重点岗位倾斜程度、与履职需要匹配程度以及内设机构协调配合程度的监管评估。

三、健全监管评估工作体系

坚持统筹谋划、系统设计，打造指标科学、运行规范、联动高效的“1+3+N”监管评估工作体系。

（一）完善一套监管评估指标。根据机构编制管理规范要求，设定职能运行监管评估的共性指标；立足部门职能定位和业务特点，设定个性指标；围绕服务提升高质量发展成效，设定创新指标，建立健全“共性+个性+创新”的监管评估指标标准。

（二）搭建“三评”监管评估方式。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监管评估，由下级对口部门及乡镇（街道）、同级党委编办、广大人民群众对部门担当作为、运行情况、服务质效进行评价，探索搭建“对口部门评作为、党委编办评履职、人民群众评服务”的“三评”监管评估方式。市县可结合实际创新“三评”工作的具体实现形式和路径，提升监管实效。

（三）凝聚多方监管评估合力。深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党委编办与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组织、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审计等履行监督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监督部门），以及党委办公室（厅）、改革办，人大机关，政府办公室（厅），审判机关，督查机构、信访机构、政务服务管理机构等单位（以下简称协同单位），加强政策衔接、情况

通报、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整改反馈等方面的协作配合，形成分工明确、协调有序的工作格局。

四、创新监管评估措施办法

坚持多措并举、精准施策，增强监管评估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实效性。

（一）推进信息共享。盘活现有信息资源，党委编办与有关监督部门、协同单位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明确共享范围、标准、方式、频次等，有效归集涉及部门履职方面的信息，提升监管评估效能。

（二）实施联动监管。坚持上下统筹，监管评估省市有关部门时，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市县相应部门同步进行，通过“对口式”联动监管评估，系统研判体制机制运行是否顺畅、政策措施是否符合实际、资源配置是否合理等。

（三）引入第三方评估。发挥专业机构优势，探索将技术性较强或者需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的非涉密评估任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充分借智借力，推动监管评估更加客观公正。

（四）加强社会监督。拓宽监管评估参与广度，因地制宜组建观察员、信息员、监督员队伍，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挥新闻媒体作用，以“多元化参与+”的形式，广泛搜集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

（五）强化数据赋能。适应数字化发展趋势，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对部门职责履行、力量配备、

协调配合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和预警，提高监管评估效率。

（六）探索建模分析。深度挖掘数据价值，研究建立职能运行监管评估量化模型，科学分析部门工作饱满度、职责分工清晰度、主责主业聚焦度、人员编制配比度、服务成效满意度等，推动监管评估由定性到定性定量相结合、由主观到主观客观相衔接转变。

五、强化监管评估结果运用

坚持完善机制、综合发力，推动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配置更加优化、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运行管理更加高效。

（一）建立问题整改落实机制。对部门职能运行中的问题不足和薄弱环节进行梳理，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实行分类处置。涉及执行不到位、管理不规范，工作时效不强、成效不高，协调配合不顺畅等方面的，由部门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进行整改；涉及不担当不作为、落实重大决策部署不力等方面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等有关方面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二）建立审批监管联动机制。将监管评估结果作为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形成“论证审批—监管评估—优化调整”的机构编制管理闭环。监管评估结果好的部门，优先保障机构编制使用需求；一般的，优化机构设置和编制配备；较差的，整合机构、核减编制。需要修订“三定”规定或者调整职责的，适时启动相关程序。

（三）建立监管评估与考核衔接机制。将监管评估结果

作为部门职能运行成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坚持正向激励和反向惩戒相结合，既看成效亮点、也看问题不足；按规定将监管评估结果作为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

（四）建立改革方案储备机制。对长期存在的堵点难点阻点进行梳理分析，研究提出破解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的意见建议；对可复制的创新性经验做法进行归纳总结，提炼形成有效措施手段，作为推进机构编制管理、机构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的方案储备。

（五）建立协同问责处理机制。对监管评估发现的机构编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党委编委或党委编办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采取通报批评、责令限期纠正或予以纠正等措施，也可对有关责任人进行约谈、责令说明情况或者下达告诫书；需要给予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的，移送有关方面处理。

职能运行监管评估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编制工作重要论述的有力举措，是促进机构编制工作提质增效的重要手段，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坚实保障。各级党委编委要制定完善配套措施，总结经验做法，提升监管评估水平。有关监督部门、协同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提高协作效能。各部门要主动作为、积极履职，确保工作实效。

关于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管理评估机制的 实施意见（试行）

济编〔2021〕94号

各县（市、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济宁高新区、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济宁经开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党工委，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机构编制管理，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提升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央编委《机构编制管理评估办法（试行）》和省委编委关于机构编制管理评估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管理评估机制的重要性

机构编制资源是重要政治资源、执政资源，机构编制工作是党的重要工作。机构编制管理评估是机构编制部门按照法定管理权限，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方法，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各类机构编制申请事项、执行情况、使用效益进行的客观评价。开展机构编制管理评估是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集中统一领导、实现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的重要手段，是提升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提高机构履职尽责能力和水平的重要保障。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深刻领会机构编制管理评估的重要意义，要充分认识建立健全机构编

制管理评估机制的重要作用，不断促进机构编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

二、全面推进机构编制管理评估工作常态化

机构编制部门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结合机构编制日常管理、机构编制事项跟踪问效、机关职能运行监管、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建立机构编制管理评估常态化机制，确保将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评估应当结合实际，采取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个别谈话、问卷调查、调阅材料、数据分析等方式进行。应当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发挥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平台在评估中的作用，加强与组织、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间的数据比对。

机构编制部门原则上依据本实施意见确定的指标开展评估，可以根据评估对象和评估内容等实际情况进一步分解设置细化指标，也可以组织评估对象分解设置细化指标。评估指标应当根据党中央、省市委关于机构编制管理和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及时调整优化，并体现不同区域、层级、领域的特点。

（一）机构编制申请事项评估

机构编制部门对于重大新设机构、新增编制或者情况复杂的申请事项（以下简称机构编制申请事项），在提出审核审批意见前应当组织机构编制申请事项评估。

1. 主要指标

（1）符合政策法规情况：是否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的

全面领导；是否符合党中央、省市有关法规和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规定；是否符合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要求等。

（2）申请必要性情况：是否符合党中央有关改革精神和机构编制有关规定；是否符合优化协同高效原则；是否属于本地区本部门职责范围或履职所需；是否可借助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解决，或通过技术升级、管理创新等内部挖潜方式解决；现有机构、编制是否适应实际工作需要；是否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财政保障能力，能否有效解决实际问题；是否厘清了政府和市场边界；是否体现了统筹使用编制的要求，新增或者调整职责是否厘清了与职责相近部门关系等。

（3）比对情况：与同类地区、层级机构比对情况，与有关历史比对情况等。

（4）管理规范情况：是否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机构编制实名制数据维护是否及时、准确；是否存在机构编制违纪违法问题，巡视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审计、监督检查等发现的问题是否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到位；机构编制举报投诉问题是否整改到位；机构编制统计报告、统计报表是否如实报送等。

（5）风险评估情况：是否对可能带来的问题和困难的可控程度进行客观分析；是否做好应对准备，制定相应化解风险的工作预案；机构调整撤销时资产处置及清算情况，涉及人员分流安置划转情况，是否存在引发社会负面舆情，是否存在群体性事件和集体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

(6) 其他需要评估的指标。

2. 工作程序

机构编制申请事项评估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沟通衔接。部门（单位）申请机构编制事项，应当先与机构编制部门进行沟通衔接，基本形成一致意见。

(2) 部门动议。部门（单位）党组（党委）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应当充分论证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3) 提出申请。部门（单位）向机构编制部门报送书面申请和党组（党委）会议纪要。申请事项一般一事一文，使用党组（党委）请示文种，请示文件应包括申请的具体事项、主要理由、政策依据和动议论证等情况。

(4) 评估论证。机构编制业务科室应当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和合法合规性审查，结合部门报送的书面申请，综合运用实地查看、座谈交流、材料调阅、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家论证等多种方式进行评估，原则上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特别复杂的经办主要领导批准可适当延期。

(5) 形成评估结果。机构编制部门根据评估论证情况和日常掌握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机构编制申请事项评估结果。

(6) 反馈评估结果。评估结果审定后，机构编制部门及时将评估结果反馈部门（单位）。

3. 结果运用

机构编制申请事项评估结果作为机构编制审核审批的重要依据。对于具备各项指标要求的，按照规定履行后续审

核审批程序。对于不符合有关政策法规要求，申请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不足的，终止审核审批程序。对于管理不规范且情节较严重的，应当先行整改。对于机构编制事项审批或实施存在较大风险的，暂缓实施或采取防范化解措施后再实施；存在重大风险的，原则上不予实施。

（二）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评估

机构编制部门应当对部门（单位）“三定”规定及相关机构编制批复等文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涉及“三定”规定重新制定或者机构编制事项有较大调整的，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开展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评估。“三定”规定及机构编制批复文件印发3个月内，责任部门（单位）应向机构编制部门书面报告落实情况；1年内，机构编制部门应开展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评估。开展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评估时使用《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评估表》（附件1）。

1.主要指标

（1）履职尽责情况：党管机构编制原则落实情况，机构改革落实情况，权责清单实施情况，部门（单位）职责任务落实情况等。

（2）机构编制实际配备情况：按照“三定”规定设置机构、配备人员情况等。

（3）机构编制管理规范情况：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执行情况，机构编制违纪违法问题及整改情况。

（4）其他需要评估的指标。

2.工作程序

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评估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确定评估对象。机构编制部门根据工作重点、机构编制资源调配目标，确定评估对象，制定工作方案，抽调有关人员组成工作组，将评估要求书面通知部门（单位）。

（2）部门（单位）自评。部门（单位）按照评估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自评，客观真实、全面准确、实事求是撰写自评报告。部门（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报工作组。

（3）组织实地查看。根据评估工作需要，工作组深入部门（单位），组织实地查看，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座谈交流、现场观摩、材料调阅、调查问卷、个别访谈、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掌握部门（单位）机构编制执行情况。

（4）开展延伸调查。工作组走访部门（单位）工作关联部门或管理服务对象，访谈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开展社会问卷调查或网上评议，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和管理服务对象对部门（单位）的满意度情况、解决社会热点难点问题 and 人民群众反映突出问题情况、相关部门认可情况等。

（5）形成评估结果。工作组结合部门（单位）自评报告和日常掌握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初步评估结果。工作组与评估对象交换意见，有异议的可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工作组将初步评估结果提请编办主任办公会议审议，形成最终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评估的组织实施情况；对评估内容的评价及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评估意见及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6) 反馈评估结果。最终评估结果应当及时向部门(单位)反馈,并报同级编委,抄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视情抄送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资料及时归档,形成评估档案。

结合机构改革情况跟踪评估、党委和政府绩效评价、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等一并开展的评估,可以适当调整以上程序。

3. 结果运用

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评估应当与机构编制审批、职能运行监管、日常机构编制管理相结合,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应当作为改进机构编制管理的重要依据和履职考核评价的参考。对于机构改革不落实、履职不到位、“三定”规定执行不到位、机构编制管理不规范的,应当督促相关部门(单位)整改。对于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暂停受理其机构编制事项申请,并提出处理意见,及时报同级编委。对于存在以虚报人员等方式占用编制并冒用财政资金、无正当理由不落实机构编制批复1年以上的,应当核减或者调整有关部门(单位)的机构编制。对于管理不规范、违反机构编制法规纪律的,按照《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三) 机构编制使用效益评估

机构编制部门可以在部门(单位)“三定”规定、相关机构编制批复文件印发1年后2年内,对部门(单位)机构编制使用效益情况进行评估。开展机构编制使用效益评估时

使用《机构编制使用效益评估表》（附件2）。

1.主要指标

（1）履职效益：主责主业聚焦程度，权责清单实施效果，职责分解细化程度，协作配合履职效果，热点难点问题解决效果，相关部门（单位）和服务对象评价等。

（2）机构配置效益：内设机构职责分工清晰度，内部运行效果，部门（单位）管理权限内的内设机构设置合理性等。

（3）编制和领导职数使用效益：编制资源统筹效果，内部挖潜效果，编制和领导职数配比优化度，编制资源向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倾斜程度，编制使用数与核定数比例，与同类机构相比完成同等工作量的编制使用数，工作饱满度等。

（4）其他需要评估的指标。

机构编制部门可以依据上述指标，对评估对象的机构编制使用效益进行全面评估，也可以选择部分指标对有关机构编制调整事项是否实现预期目标等特定情况进行专项评估和跟踪问效。

2.工作程序

参照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评估程序执行。

3.结果运用

机构编制使用效益评估应当与机构编制审批、职能运行监管、日常机构编制管理相结合。机构编制使用效益评估结果应当作为优化编制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和履职考核评价的参考。对于履职效益方面的问题，属于体制机制原因的，

应当及时研究，向同级编委提出政策建议；属于部门（单位）自身原因的，应当督促部门（单位）提高履职服务能力。对于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较高的，原则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相关部门（单位）机构编制资源使用需求；对于使用效益一般的，应当加大内部挖潜和统筹力度；对于部门（单位）职能减少或者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已经完成导致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较低的，应当及时核减或者调整相应机构编制。

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评估和机构编制使用效益评估可以分步或者同步实施，同步实施时使用《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效益评估表》（附件3）。

三、注重机构编制管理评估与监督检查工作有机结合

机构编制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机构编制刚性约束，结合机构编制管理评估，对机构编制各项工作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机构编制监督检查贯穿评估工作全过程。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整改反馈等工作机制。部门（单位）党组（党委）要对本部门机构编制管理和监督负责。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部门（单位）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不力的；

（二）不按照“三定”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设置机构、配备人员的；

（三）挤占挪用财政资金或者其他资金为超编人员安排经费、以虚报人员等方式占用编制并冒用财政资金的；

（四）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对机构编制问题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不按照规定报告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情况以及机构编制统计、实名信息和核查数据，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规定以项目资金分配、督查考核、评比表彰、达标验收等各种方式干预下级机构编制事项，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四、切实加强机构编制管理评估工作的领导

机构编制部门要将机构编制评估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机构编制管理评估工作的领导，把评估工作作为机构编制管理的重要环节，统筹协调，定期研究，抓实抓好。市县机构编制部门根据职责权限负责本级机构编制管理评估工作，要健全落实工作机制，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切实做好本地区的机构编制管理评估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机构编制保障。

机构编制部门要严格遵守政治、廉洁、保密等有关纪律，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评估，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主动接受评估对象监督，切实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保证部门（单位）正常履职工作。评估对象应当积极配合评估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对自评报告的客观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认真落实评估意见建议，加强评估问题整改，健全机构编制管理制度。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效益评估自评报告不得夹带机构

编制申请事项。在机构编制管理评估工作中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济宁市市级机关职能运行监管实施办法 (试行)

济编办〔2021〕15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机关职能运行监管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山东省机关职能运行监管办法（试行）》以及“三定”规定制定和实施、机构编制监督检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机关职能运行监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聚焦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推动做好党政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以监管促履职、以监管促提升，引领市级各类机关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效能，提升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三条 市委编办是市级机关职能运行监管工作的管理机构，市级机关职能运行监管办公室具体负责统筹谋划、协调推进、履职评估、督促落实等工作。

第四条 机关职能运行监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二）坚持依规依法、精准有效；
- （三）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四) 坚持促进履职、服务发展。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机关职能运行监管，是指市委编办按照法定权限，运用科学方法，以“三定”规定和机构编制文件等为依据，对机关的职能运行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分析评价、督促提升的行为。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机关，是指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群团机关，以及其他需要纳入监管范围的相关机构。

第二章 内容和指标

第七条 机关职能运行监管内容主要为用年度工作任务表现的“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履行情况；也可根据上级决策部署、相关规定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一) 部门及内设机构职责履行的全面性、准确性、协同性；

(二) 权责清单、职责任务清单、职责边界清单的调整及执行情况，部门机构职能优化流程再造落实情况；

(三) 年度工作任务落实及成效情况；

(四) 参与议事协调机构情况，外部协作情况；

(五) 其他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第八条 机关职能运行监管分为综合监管、专项监管。综合监管是对各类机关职能运行情况进行全天候、全链条、全过程的监管，按年度常规性开展；专项监管是根据工作需

要对某一或某些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的专门监管，可适时开展。

第九条 综合监管指标主要包括：

（一）履职全面度：主要体现按照“三定”规定和机构编制文件确定职责开展工作的情况，主要职责是否全面履行，是否存在越位、缺位、错位情况等；

（二）履职时效度：主要体现按照规定时限要求、既定计划安排等完成工作的情况，年度工作任务是否按计划时限和要求完成，涉及的有规定时限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是否在时限内办结；

（三）履职成效度：主要体现工作完成的实际效果，以及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情况是否认可等；

（四）履职配合度：主要体现部门之间、部门内设机构之间配合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

（五）其他需要监管的指标。

专项监管指标根据工作需要科学合理确定。

第十条 市委编办根据监管内容和指标，制定《市级机关职能运行监管评价标准》（见附件1）

第三章 方法和程序

第十一条 市委编办采用定性评价、定量赋分相结合的方法，对履职的全面度、时效度、成效度、配合度进行监管评价。

第十二条 机关职能运行监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明确监管要求。市委编办印发通知，以书面形式明确内容指标、时间安排等具体要求。

（二）梳理工作任务。根据要求，机关以“三定”规定、机构编制文件明确的职责为基础，结合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本部门工作要点，拟订本年度工作任务。工作任务要覆盖全部主要职责，注意可考性与时效性，不得将目标内容虚化、工作责任不清晰的工作作为年度工作任务，不得简单的将工作任务完成时限定为全年，要分时间节点写明工作预期进展。工作任务经市级分管领导审定后，报市委编办，年度工作任务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作调整。

（三）日常跟踪监管。通过记录台账、信息共享、调度了解、数据监测等方式，对机关年度工作任务进展和按节点完成情况进行审核，突出对履职行为过程的评价，及时掌握机关职能运行情况。

（四）开展机关自评。根据要求，机关对年度工作开展情况作出自我评价并报送自评材料。对照年度工作任务，逐项说明工作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并填写《部门主要职责履行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同时收集整理相关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委编办报送。

（五）适时专项评估。根据监管需要，可对某一或者某些职责履行情况进行深入分析评价。

（六）进行外部调查。采取调研走访、召开会议、个别谈话、问卷调查、网上投票、电话访问等方式，组织相关部

门评价、人民群众评价、“两代表一委员”评价以及其他群体评价，查阅部门市级领导批示件、两办督查件、社会治理服务中心转办件、政务热线服务中心转办件的办理情况，全面了解履职情况。对于技术性较强或者需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的具体任务，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涉及党和国家秘密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委托的事项除外。

（七）实地察访核验。通过听取情况介绍、个别谈话、座谈交流、查阅文件资料、开展观摩问询等方式，实地核验有关情况。市级机关要主动配合现场核验，提供完整的台账资料。

（八）综合分析研判。根据日常跟踪监管、机关自评、外部调查、实地察访核验及机构编制管理评估等情况，综合研判形成年度监管结果。

（九）撰写监管报告。根据监管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一般应包括组织实施基本情况、职能运行状况分析、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有关意见建议等内容。

（十）反馈监管结果。机关职能运行监管报告经市委编办室务会会议研究审议后，及时将结果反馈相关机关。

（十一）报告监管情况。市委编办及时向市委编委报告监管情况。

市委编办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优化以上程序。

第十三条 机关对监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监管结果正式反馈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委编办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市委

编办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及时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机关。

第四章 监管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机关职能运行监管结果定期向市委编委汇报,视情抄报市级分管领导,抄送市委编委成员单位和纪检监察、巡察、审计等有关市直部门,必要时组成工作组,针对有关问题开展联合督查。

第十五条 机关职能运行监管结果应作为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机构改革的重要参考和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机关职能运行监管情况与市直部门单位高质量发展政绩考核挂钩。

第十七条 对机关职能运行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市委编办责成相关机关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并督促落实。

第五章 纪律和责任

第十八条 各类机关应当及时、全面、客观提供相关材料,对自评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提供材料不及时、不全面、不客观,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建立问题整改回访机制,对机关职能运行监

管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拒不改进或者改进不力的，市委编办报经市委编委同意或者授权后，约谈有关负责人或者进行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对机关职能运行监管工作中存在的违规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共济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3年。

济宁市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评估 实施办法

济编办〔2023〕4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全市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评估工作，健全完善评估制度体系，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中办发〔2020〕38号）《机构编制管理评估办法（试行）》（中编委发〔2021〕2号）和市委编委《关于建立健全机构编制管理评估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济编〔2021〕94号）等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效益评估（以下简称评估）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聚焦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提升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着力提高机构履职尽责能力和工作效能，提升机构编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提供有力保障。

第三条 评估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政治引领，把加强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贯穿评估全过程，更好地服务全市经济社会事业高

质量发展。

（二）坚持改革方向，巩固和深化机构改革成果，推进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持续完善党政机构职能体系。

（三）坚持科学规范、精准高效、务实管用，力戒形式主义。

（四）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促进部门（单位）主动履职尽责，提升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

第四条 评估分为综合评估和专项评估。综合评估是对评估对象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进行全面、客观评价，除特定要求外，一般每年评估部门（单位）的数量不少于10个，原则上每届党委政府任期内应当对党委政府工作部门至少评估一次；专项评估是对评估对象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的某一或某些方面、领域等情况进行专门评价，可适时进行。

第五条 机构编制部门为评估主体，根据职责权限，负责组织实施本级评估工作，承担对本级评估对象的评估，并指导下级评估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对重大改革任务和重点工作开展专项评估。

对技术性较强或者需听取社会公众意见且不涉密的有关评估任务，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评估对象是指机构编制管理范围内的各类机关和事业单位。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第三方评估机构是指除评估主体、

评估对象之外的相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等。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政治可靠、诚信守法，具备必要的专业能力，与评估对象无利害关系。机构编制部门要加强对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评估内容和指标

第八条 评估以“三定”规定、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及相关机构编制文件、规定的执行情况等为重点，强化对机构编制使用效益及职能运行情况的评价，内容主要包括是否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机构编制工作的全过程；是否按照“三定”规定、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设置机构、配备人员；是否充分挖掘内部潜力、发挥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等。评估工作可与职能运行监管、核心职能履行情况评估等一体运行、同步实施，实现多评合一。

第九条 综合评估包括下列指标：

（一）履职尽责情况和相关效益。包括党管机构编制原则落实情况，职责任务落实情况及成效，主责主业聚焦程度，权责清单管理运用情况，职责分解细化程度，协作配合履职效果，热点难点问题解决效果，相关部门和服务对象评价等。

（二）机构编制实际配备情况和机构配置效益。包括按照“三定”规定、机构职能编制规定设置机构、配备人员情况，内设机构职责分工清晰度，内部运行效果，内设机构设置合理性等。

（三）编制和领导职数使用效益。包括编制资源统筹和内部挖潜效果，编制和领导职数配比优化度，编制资源向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倾斜程度，编制使用情况，工作饱满度等。

（四）机构编制管理规范情况。包括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执行情况，机构编制违纪违法问题及整改情况等。

（五）其他需要评估的指标。（综合评估工作参考指标见附件）

专项评估指标根据工作需要和评估对象情况科学合理确定。

第十条 机构编制部门原则上依据本办法确定的指标开展评估，可以根据评估对象和评估内容等实际情况进一步分解设置细化指标，也可以组织评估对象参与指标的细化分解。可区分机关、事业单位分类设置评估指标。

机构编制部门应当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完善指标体系，制定具体的评价要点和标准。

第三章 评估方式和程序

第十一条 评估应当结合实际，综合采取报告评估和实地评估的方式，通过自查自评、实地调研、座谈访谈、问卷调查、调阅资料、审阅报告、数据分析等形式进行。

第十二条 评估工作应当统筹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有关调研评估等，与相关评价、考核工作相结合，注重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审计、党委督促检查、职能运行监管等已

有结果运用；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和机构编制核查数据，发挥机构编制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在评估中的作用，强化数据分析和数据共享，提升评估效率。

第十三条 评估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可根据工作需要作出适当优化调整：

（一）确定评估对象。机构编制部门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根据重点任务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要求，确定本级评估对象，组建评估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

（二）评估对象自评。评估对象按照评估要求和指标标准开展自查自评，收集、整理佐证材料，撰写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评估工作组。

（三）开展信息收集。评估工作组查阅、分析自评报告，结合日常机构编制管理及有关方面已有监管结果情况，收集、整理评估对象有关问题，梳理评估对象机构编制信息。

（四）组织实地评估。评估工作组深入评估对象实地评估，听取情况介绍，与评估对象主要负责人、班子成员、内设机构和所属单位人员等进行访谈，查阅有关资料，开展内部评议，全面掌握评估对象履职情况和成效、机构编制管理问题及建议等。

（五）进行外部调查。评估工作组面向评估对象的管理服务对象进行问卷调查；走访评估对象的职能关联部门或管理服务对象，访谈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或开展有关评议；聚焦经济发展、民生事务、安全生产等中心任务，围绕评估对

象涉及的有关职责分工、牵头或参与议事协调机构情况等，征集有关部门（单位）意见并开展评价。

（六）综合分析研判。评估工作组结合评估对象自评和实地评估情况，根据外部调查和日常机构编制管理实际，综合分析评估对象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效益，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七）撰写评估报告。评估工作组就初步评估结果与评估对象交换意见，撰写评估报告，提交编办主任办公会议审议确定。评估报告一般包括评估总体情况、评估对象机构编制管理和履职成效、评估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意见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内容。

（八）反馈评估结果。机构编制部门将评估报告反馈评估对象。同时，按照有关要求，报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抄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并视情抄送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

（九）组织问题整改。评估对象收到评估报告后组织抓好整改，并于两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告以党组（党委）名义报送机构编制部门。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四条 机构编制部门可根据评估工作需要，会同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巡察机构和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联合开展评估工作。

第四章 评估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机构编制管理、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和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考核、事业单位绩效考核等工作的参考。机构编制部门要强化评估结果运用，积极推动机构编制管理方式转型升级。

（一）对于机构改革任务不落实、履职不到位、“三定”规定及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执行不到位、管理不规范的，将相关部门（单位）列入职能运行监管或监督检查重点范围。

（二）对于存在以虚报人员等方式占用编制并冒用财政资金，无正当理由不落实机构编制批复1年以上，职能减少、弱化，机构编制资源闲置浪费的，核减或者调整相关部门（单位）机构编制。

（三）对于职能配置不适应政策形势变化，内设机构设置不适应工作需要，人员编制与职责任务不匹配，因体制机制原因导致履职效益不高的，相关部门（单位）应及时研究论证，向机构编制部门提出政策或调整建议。

（四）对于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较高的，原则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保障相关部门（单位）机构编制资源使用需求；对于使用效益一般的，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加大内部挖潜和统筹力度。

（五）对于管理不规范、发生机构编制违纪违法问题的，按照《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六）评估发现有关情况、问题及整改情况，纳入工作

职责履行情况考核和事业单位绩效考核有关内容。

第十六条 机构编制部门应当健全完善内部协作工作机制，强化机构编制事项审批、机构编制监督检查、职能运行监管、机构编制核查等与评估工作的多维联动，推动建立机构编制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

第十七条 各部门（单位）要树立“编制就是法律”的理念，强化机构编制刚性约束，严格规范机构编制管理和审批程序，自觉做好问题整改。要着力转变履职观念，增强主动履职意识，持续提升履职效能，做到依法、高效履职尽责。

第五章 纪律和责任

第十八条 机构编制部门应当严格遵守政治、廉洁、保密等有关纪律要求，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开展评估。

评估对象应当积极配合评估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对自评报告的准确性负责，并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自评报告不得夹带机构编制请示事项。

第十九条 对于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机构编制部门暂停受理其机构编制事项申请，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采取约谈有关负责人、通报批评等方式督促整改到位。

第二十条 县（市、区）应当依据本实施办法有关要求，结合地方实际，研究制定实施细则或落实措施。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每年开展评估工作的情况纳

入机构编制报告有关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1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保障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发挥事业单位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

事业单位依法举办的营利性经营组织，必须实行独立核算，依照国家有关公司、企业等经营组织的法律、法规登记管理。

第三条 事业单位经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批准成立后，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或者备案。

事业单位应当具备法人条件。

第四条 事业单位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的监督

检查。

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分级登记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登 记

第六条 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审批机关批准设立；
- （二）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 （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经费来源；
- （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条 申请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登记申请书；
- （二）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 （三）场所使用权证明；
- （四）经费来源证明；
- （五）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登记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

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说明理由。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等情况。

第九条 经登记的事业单位，凭《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刻制印章，申请开立银行帐户。事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条 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一条 法律规定具备法人条件、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即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或者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具备法人条件、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事业单位，不再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登记管理的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直属事业单位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备案的事项，除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所列事项外，还应当包括执业许可证明文件或者设立批准文件。

对备案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发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被撤销、解散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

事业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审批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事业单位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事业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撤销或者解散该事业单位的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的登记、备案或者变更名称、住所以及注销登记或者注销备案，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开展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的合法收入，必须用于符合其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活动。

事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价格等管理制度，接受财税、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分别向登记管理机关和审批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执行本条例情况的报告。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补办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建议对该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予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经审批机关同意，予以撤销登记，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印章：

（一）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

（二）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

（三）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事业单位违反法律、其他法规的，由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式样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实行前已经成立的事业单位，应当自本条例实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14 年 1 月 24 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是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具体规范。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实施，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实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方便事业单位的原则。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研、文化、卫生、体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社会福利、救助减灾、统计调查、技术推广与实验、公用设施管理、物资仓储、监测、勘探与勘察、测绘、检验检测与鉴定、法律服务、资源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事务、经济监督事务、知识产权事务、公证与认证、信息与咨询、人才交流、就业服务、机关后勤服务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

第五条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条例和本细则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或者备案（以下统称登记）。登记管理机关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应当核准登记。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设立登记的事业单位颁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是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唯一合法凭证。未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单位，不得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活动。

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保护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有关登记事项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照条例和本细则，实施对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事业单位应当接受并配合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登记管理机关与登记管辖

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下级登记管理机关在上级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实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第十条 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主管全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拟定有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定；
（二）依法保护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有关登记事项的合法权益；

（三）监督条例和本细则的执行，依法处理违反条例和

本细则的行为；

（四）指导和监督检查地方登记管理机关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五）负责本级登记管辖范围内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六）主管全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电子化工作；

（七）提供有关社会服务。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履行下列登记管理职责：

（一）根据条例和本细则，拟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实施办法，报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二）依法保护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有关登记事项的合法权益；

（三）监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条例和本细则的执行，依法处理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行为；

（四）指导和监督检查下级登记管理机关的登记管理工作；

（五）负责本级登记管辖范围内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六）主管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的电子化工作；

(七) 提供有关社会服务。

第十二条 省级以下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履行的登记管理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条例和本细则规定。

第十三条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负责下列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一) 中央直属事业单位；

(二)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举办的事业单位；

(三) 直接或者间接使用中央财政经费的社会团体举办的事业单位；

(四) 中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和国有重点金融机构举办的事业单位；

(五) 本条上述事业单位举办的事业单位；

(六) 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应当由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管理的其他事业单位。

第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下列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直属事业单位；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机关各部门举办的事业单位；

(三) 直接或者间接使用省级财政经费的社会团体举办的事业单位；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

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举办的事业单位；

（五）本条上述事业单位举办的事业单位；

（六）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授权登记管理的事业单位；

（七）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应当由省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管理的其他事业单位。

第十五条 省级以下登记管理机关的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条例和本细则规定。

第十六条 不同层级单位联合举办的事业单位，由其中层级高的单位举办的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管理；同一层级、不同行政区域单位联合举办的事业单位，由其各自行政区域登记管理机关共同的上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管理。

第十七条 地方登记管理机关不得登记名称冠“中国”、“全国”、“国家”、“中华”等字样的事业单位。

第三章 登记事项与登记程序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费来源、开办资金等。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名称是事业单位的文字符号，是各事业单位之间相互区别并区别于其他组织的首要标志，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

（一）字号：表示该单位的所在地域，或者举办单位，或者单独字号的字样；

(二) 所属行业: 表示该单位业务属性、业务范围的字样, 如数学研究、教育出版、妇幼保健等;

(三) 机构形式: 表示该单位属于某种机构形式的字样, 如院、所、校、社、馆、台、站、中心等。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名称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 民族自治地方的事业单位名称可以同时使用本自治地方通用的民族文字。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名称不得使用含有下列内容的文字:

- (一) 有损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可能造成欺骗或者引起误解的;
- (三)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

第二十二条 申请登记的事业单位名称不得与已登记的事业单位名称和注销登记未满三年的事业单位名称相同或者相近似。

第二十三条 除特殊情况外, 一个事业单位使用一个名称。申请人申请登记多于一个名称, 登记管理机关经审查确认必要的可以核准登记, 并在法人证书上将第一名称之外的名称以加括号的形式显示在第一名称之后。

第二十四条 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名称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住所是事业单位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一个事业单位只能申请登记一个住所。

第二十六条 申请登记的事业单位住所地址应当是邮政能够送达的地址。

第二十七条 事业单位宗旨是指举办事业单位的主要目的，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是对事业单位可以开展的业务事项的界定。事业单位业务范围应当符合宗旨的要求，并与其资金、场地、设备、从业人员以及技术力量相适应。

事业单位应当在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涉及国家实行资质认可管理或者执业许可管理的业务事项，须取得有关部门的资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后，方可申请登记；对已经取得相关资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的事业单位，核准登记的相关业务事项不得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的范围。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代表事业单位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责任人。

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的拟任法定代表人，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方取得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二）该事业单位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事业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不得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经费来源是指事业单位的收入渠道，包括财政补助和非财政补助两类。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开办资金是事业单位被核准登记时可用于承担民事责任的全部财产的货币体现。事业单位开办资金包括举办单位或者出资人授予事业单位法人自主支配的财产和事业单位法人的自有财产。

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不包括下列资产：

- （一）代为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和资源性资产；
- （二）关系国家秘密、公共安全、公共保障，不能进入流通领域的资产；
- （三）借贷款、合同预收款、合同应付款；
- （四）职工福利费、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专用基金；
- （五）规定了使用方向，不能用于民事赔偿的他人资助的资产；
- （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能用于民事赔偿的其他资产。

事业单位开办资金应当以人民币表示。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程序依次是申请、受理、审查、核准、发（缴）证章、公告。

（一）申请。申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有关登记请求。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写有关申请材料，并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受理。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登记申请不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

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登记申请属于本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

（三）审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规定的登记条件。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

登记管理机关审查时，发现登记申请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四）核准。登记管理机关对申请人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的权利。

（五）发（缴）证章。登记管理机关向核准登记的事业单位发（缴）证章。

（六）公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核准登记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第三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登记管理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第四章 设立登记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经审批机关批准设立；
-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组织机构（法人治理结构）；
- （三）有稳定的场所；
- （四）有与其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从业人员、设备设施、经费来源和开办资金；
- （五）宗旨和业务范围符合事业单位性质和法律、政策规定；
- （六）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备案)登记申请书;
(二) 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
(三) 事业单位章程草案;
(四) 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文件;
(五) 拟任法定代表人现任该单位行政职务的任职文件;

(六) 拟任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七) 开办资金确认证明;

(八) 住所证明;

(九)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举办单位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业务范围中有涉及资质认可事项或者执业许可事项的,需出示相应的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并提交其复印件。

第三十八条 批准事业单位设立的文件种类如下:

(一) 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二) 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三) 举办单位决定设立的文件;

(四) 其他批准设立的文件。

第三十九条 事业单位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 名称;

- (二) 宗旨和业务范围;
- (三) 组织机构 (法人治理结构);
- (四) 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 (五) 章程的修改程序;
- (六)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 (七) 需要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根据住所权属的不同,应当分别按照下列方式提交相应的住所证明:

(一) 使用自有房屋的,出示房屋产权证明并提交其复印件;

(二) 使用租赁房屋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出示有效期内租期一年以上的租赁合同并提交其复印件;

(三) 无偿使用他人房屋的,出示房屋产权证明、提交其复印件,并提交房屋所有者的授权使用证明;

(四) 无偿使用他人租赁房屋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和房屋承租人的授权使用证明,出示租赁合同并提交其复印件;

(五) 使用国家划拨的房屋的,提交上级部门的授权使用证明。

第四十一条 因合并、分立新设立的事业单位,应当申请设立登记。

第四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事业单位设立登记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应当自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本单位印章的印迹、基本账户号，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印章的印迹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四十四条 事业单位设立登记的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名称、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办资金、住所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书号等。

第五章 变更登记

第四十五条 事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经费来源的，应当自出现依法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的情况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变更住所的，应当在迁入新住所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申请。

开办资金比原登记的开办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 20% 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六条 事业单位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因变更事项的不同，还应当提交其他相应文件：

- （一）变更名称的，提交审批机关批准文件；
- （二）变更住所的，提交新住所证明文件；

(三) 变更宗旨和业务范围且内容涉及资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的，出示相应的资质认可证明或者执业许可证明，并提交其复印件；

(四)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提交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申请表、现任法定代表人免职文件、拟任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五) 变更经费来源的，提交经费来源改变的证明文件；

(六) 变更开办资金的，提交开办资金确认证明。

第四十七条 事业单位因合并、分立改变登记事项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事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结。准予变更登记的，向其颁发变更后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收缴变更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变更名称的还应当收缴变更前的单位印章。

第四十九条 事业单位变更名称和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单位印章的印迹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及印章的印迹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五十条 事业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

第六章 注销登记

第五十一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事业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清算组织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至少发布三次拟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告。债权人应当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向清算组织申报其债权。

清算期间，事业单位不得开展有关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 事业单位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撤销或者解散的证明文件；
- （三）有关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 （四）发布该单位拟申请注销登记公告的凭证；

(五)《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单位印章;

(六)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五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事业单位注销登记后,应当收缴被注销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单位印章,并发布注销登记公告。

第五十五条 经登记管理机关注销登记的事业单位,自核准注销登记之日起事业单位法人终止。

第七章 证书使用与管理

第五十六条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应当置于事业单位住所的醒目位置。

第五十七条 事业单位进行下列活动时,应当向有关部门出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一)刻制印章、办理机动车船牌照;
- (二)申办有关社会保险事宜;
- (三)开立银行账户、贷款;
- (四)申办税务登记、减免税收及其他优惠;
- (五)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兴办企业,申办有关执照;
- (六)国有资产登记管理和统计登记;
- (七)土地、房产登记管理事宜;
- (八)申办收费项目及标准、收费许可证,购领收据、

发票；

（九）法律诉讼、公证事宜；

（十）人事调动和工资基金管理事宜；

（十一）申办海关事宜；

（十二）有关部门要求事业单位出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其他事宜。

第五十八条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是限期有效证书，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截止日前30日内事业单位到登记管理机关换领新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超过有效期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动废止。

对废止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予以公告。

第五十九条 事业单位的法人证书废止但未经注销登记的，其法人的责任和义务存续。

第六十条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废止的事业单位，申请领取新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按照申请设立登记的程序办理。

第六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和故意损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第六十二条 除登记管理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第六十三条 事业单位遗失或者损毁《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换）领。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遗失或者损毁严重无法查证证书全部内容的，发布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作废的公告，收回未遗失或者损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本或者副本，补发使用新的证书号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损毁较轻可以查证证书全部内容的，收回损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换发使用原证书号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事业单位依法实施下列监督管理：

（一）监督事业单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和提交年度报告；

（二）监督事业单位按照登记事项从事活动；

（三）制止和查处事业单位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行为。

第六十五条 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执行条例和本细则情况的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事业单位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十六条 事业单位报送的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 (二) 资产损益情况;
- (三) 对条例和本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
- (四) 绩效和受奖惩情况;
- (五) 涉及诉讼情况;
- (六) 社会投诉情况;
- (七) 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情况;
- (八)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第六十七条 事业单位在报送年度报告时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上一年度年末的资产负债表;
- (二) 有关资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证明文件(业务范围不涉及资质认可事项或者执业许可事项的除外);
- (三)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原提交的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未设定任职期限或者未超过任职期限且未出现依法应当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情况的除外);
- (四) 住所证明(原提交的住所证明未设定有效期限或者未超过有效期限且未出现依法应当申请住所变更登记情况的除外);
- (五) 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六十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通过审查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和其他相关方式对事业单位进行以下方面的监督检查:

- (一) 是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是否按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业务活动;
- (三) 是否继续具备承担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民事责任能力;
- (四) 是否继续具备相关登记事项所要求的资质;
- (五) 是否自核准登记后无正当理由超过一年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自行停止业务活动一年以上;
- (六) 是否在出现依法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的情况下按时申请变更登记;
- (七) 实际使用的名称, 包括单位印章、标牌及其他表示该单位名称的标记与核准登记的名称是否一致;
- (八) 有无抽逃开办资金的行为;
- (九) 有无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单位印章的行为;
- (十) 接受和使用捐赠、资助的情况是否符合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
- (十一) 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第六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条例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审查, 通过审查发现问题的, 依照条例和本细则处理。

第七十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分别给予书面警告并通报其举办单位、暂扣《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登记并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的处罚：

（一）不按照登记事项开展活动的；

（二）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

（三）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内容与事实不符的；

（四）抽逃开办资金的；

（五）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单位印章的；

（六）违反规定接受或者违反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的。

第七十一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登记，并给予警告；登记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七十二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被核准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撤销登记；被撤销的登记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准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其上级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登记：

(一)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核准登记决定的;

(二)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核准登记决定的;

(三)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核准登记决定的;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准登记的。

依照前款规定撤销登记,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第七十四条 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行政机关依法规定的条件,向社会提供安全、方便、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并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未经核准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

事业单位不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

第七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事业单位从事有关登记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事业单位、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事业单位从事有关登记事项的活动情况。

第七十六条 上级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照条例和本细

则对下级登记管理机关的登记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及时纠正登记管理中的不当行为。

第七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工作人员和下级登记管理机关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核准登记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登记申请或者不予登记的理由的。

第七十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办理登记、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实施登记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其他法定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核准登记或者超越

法定职权核准登记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申请不依法核准登记的。

第八十条 登记管理机关实施登记管理，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其他法定机关责令其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登记管理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其他法定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申请登记、报送年度报告和申请补（换）领证书，应当使用登记管理机关提供的纸质或者电子格式文本，可以通过送交、邮寄、传真、网络传输等方式报送。

第八十四条 无法提交本细则规定提交的文件原件的，

可以提交文件复印件，文件复印件应当加盖原文件发文机关或者举办单位的印章。

第八十五条 本细则由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八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检查办法

鲁编办发〔2021〕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工作，规范监督检查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规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事业单位监督检查，是指县级以上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事业单位执行登记管理、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印章管理，政事权限清单、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章程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事业单位监督检查工作实行分级负责。各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上级监督管理机构指导、监督下级监督管理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下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应当由其负责的监督检查事项。

第四条 事业单位监督检查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监督检查方式和要求

第五条 事业单位监督检查工作主要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和全面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检查等方式进行。

第六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是指监督管理机构随机抽取监督检查对象，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面向社会公开的常规性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第七条 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年度报告等纳入抽查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事业单位法人名录库和监督检查人员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

第九条 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抽查细则，明确“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内容、比例和频次等要素，形成具体操作规程。

第十条 全面监督检查，是指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就一个或多个事项对其核准登记的全部事业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专项监督检查，是指监督管理机构对通过日常书面审查、网络监测、绩效考核、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存在问题的事业单位，进行有针对性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

第十二条 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健全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整改反馈等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必要时，可联合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章 监督检查的程序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 （二）确定监督检查对象和监督检查人员；
- （三）发出监督检查通知书；
- （四）实施监督检查；
- （五）监督检查人员向监督管理机构报告监督检查情况；
- （六）作出处理决定，向举办单位和被监督检查对象反馈监督检查结果；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开展全面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通过随机摇号等方式从事业单位法人名录库中随机抽取监督检查对象，从监督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

专项监督检查一般应当从监督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

第十六条 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实施监督检查3个工作日前，向被监督检查的事业单位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可直接持监督检查通知书实施监督检查。

监督管理机构对事业单位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应当两人以上共同进行，遵守保密、回避等工作纪律。

第十七条 监督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一）查阅事业单位有关资料和凭证；
-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了解相关情况；
- （三）进入事业单位业务活动场所实施监督检查；
- （四）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监督管理机构开展监督检查，事业单位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根据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中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利用其他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工作应当做到全过程记录，实现责任可追溯。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填写监督检查记录表，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并由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和盖章的，监督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第二十一条 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向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监督检查报告。

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监督检查报告进行审查。对事业单位违反《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依法作出

处理决定；需要移交有关部门的，按照规定移交。

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处理决定送达举办单位和被监督检查单位。处理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督促、跟踪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发现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管理机构视情节分别给予书面警告，暂扣《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并责令限期改正，撤销登记并收缴《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单位印章的处罚：

- （一）未按登记事项开展活动的；
- （二）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
- （三）未按规定报送并公开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内容与事实不符的；
- （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超过有效期的；
- （五）抽逃开办资金的；
- （六）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登记的；
- （七）涂改、出租、出借《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单位印章的；
- （八）违反规定接受或使用捐赠、资助的；

(九) 未按规定公开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的;

(十) 其他违反《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监督管理机构对存在第二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列入异常信息,通报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并在事业单位监督管理网和同级政府信用网站、机构编制网等媒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拒绝或者妨碍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问题拒绝改正、对监督检查人员打击报复的,依据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业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的;

(二) 弄虚作假,虚报瞒报真实情况的;

(三)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给事业单位造成损失的;

(四) 利用职务便利以权谋私的;

(五)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6年12月30日印发的《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检查办法》（鲁编办发〔2016〕15号）同时废止。